

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工 作者拟表彰对象事迹

1.乔登林——北京市大兴区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乔登林，现任北京市大兴区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针对辖区西红门镇地处城乡结合部，存在流动人口多、低端产业多、安全隐患多，基础设施差、环境卫生差、社会治安差的“三多三差”现象，自2013年，大兴区从西红门镇开始逐步向外延伸开展综合整治。乔登林同志探索发明了“三联一促”工作法，取得了至今村民上访上诉零记录的好成绩。他坚持“智能智慧、预防预警、方便高效”的科技信息化理念，积极协调推动“雪亮工程”和基层综治中心建设，强化对重点区域部位各类风险隐患自动识别、及时预警，推动由事后追溯向事前预测预警预防的转变，积极打造“智慧大兴”“科技大兴”。为确保“9.3”阅兵的安全，在不到两个月的时间内，他组织建立51个群防群治卡点。在他的带领下，大兴区连续多年被首都综治委评为先进区县，2016年在首都综治考核中名列全市第二。

2.王春发—北京市朝阳区委维稳办副主任、调研员



王春发，现任北京市朝阳区委维稳办副主任、调研员。2005 年从部队转业到朝阳区委，投身于首都维稳工作一线，多次出色完成任务获得表彰，荣立三等功 1 次，并带领所在单位获得“首都工人先锋号”的荣誉。每当发生影响安全稳定的问题，他一马当先，深入一线，积极化解。某小区物业纠纷，经历 9 个月的艰苦工作，终于妥善解决，群众送来锦旗表示感谢。某单位因违建导致纠纷，他顶风冒雪劝导化解，终使双方握手言和。遇到生活困难的群众，经常是一边积极协调为其申请社会救助，一边自掏腰包为其垫付生活费。多年来，先后化解各类矛盾纠纷百余起，换来群众几十面锦旗。他勇探索、勤创新，牵头推进区科学维稳应急体系建设，使维稳信息化水平得到跨越式提升，为维护辖区平安稳定作出了贡献。

3.王志勇——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信访办负责人



王志勇，现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信访办负责人。作为一名 80 后年轻法官，他扎根基层信访工作岗位 8 年，化解信访案件 600 多起，走访信访群众遍及全国 10 余省的近 60 个县市，一步一个脚印地践行着党的群众路线。在一起信访近十年的案件中，他为查清事实，冒雨在山东省临沂市数个乡镇的泥泞小道上奔波 3 天，挨家挨户走访二十几个农户，证实了信访人曾为其手下的农民工垫付工资的事实。信访人拉着王志勇的手掏心地说：“王法官，你们为我洗冤正名的努力我都看到了。你们不用再去调查了，这个事我不起诉也不上访了！”他坚持以“信”立身、以“访”济民的工作理念，建立信访案件“专办制”，创造出“亲情感化”“追击溯源”“心理治疗”等 18 种矛盾化解方法。这些机制和方法随着他在北京大学等高校和河北、安徽等各地政法单位的授课，在全国不同地区逐步推广。

4.李霞——北京市顺义区旺泉街道宏城花园社区党总支书记、 居委会主任



李霞，现任北京市顺义区旺泉街道宏城花园社区党总支书记、居委会主任。她将社区划分为12个“百米安全圈”，做到百姓安全维权诉求百米内有回应、24小时内有答复。面对百姓提出的社区出行难、技防设施少、治安状况差等问题，她用三年的时间向社会筹资3000余万元，实施10项安居改造工程和1项技防工程，实现社区监控无死角；她将每个“百米安全圈”划分成两个“楼栋熟人圈”，推动生人社会向熟人社会的转变，形成“外来人员流入必报、居民房屋出租必报、家庭发生矛盾关心、邻里发生纠纷关心”的工作机制；她依托“百米安全圈”创建了居民教育“五色课堂”，出台《居规民约》和《社区文明志愿公约》，形成了“争做最美宏城人”的良好氛围。这些做法在中组部期刊发表。李霞被居民们称为信得过、靠得住、离不开的知心人和贴心人。

5.于萍——天津市综治办一处处长



于萍，现任天津市综治办一处处长。她政治立场坚定，认真贯彻中央和市委关于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的一系列重大决策及部署要求，深入推进村(社区)综治办建设，全市 100%村(社区)建立了综治办，98%以上达到规范化建设目标，在“南昌会议”上天津经验得到推广。深入推进综治信息系统深度应用，推动整合录入信息近 1000 余万条。推进“雪亮工程”综治平台建设，实现中央、市、区三级视频系统贯通，部分街镇和重点村(社区)提前完成接入工作。认真落实全国综治考评任务，四年来每年都形成近 20 余万字自查报告、6 个分报告，整理 700 余个附件材料。重视综治宣传培训工作，每年组织举办全市综治干部培训班，着力提高综治干部履职能力和水平。积极组织开展综治(平安天津建设)集中宣传活动，推广先进经验做法，提升综治(平安天津建设)工作社会影响力。2012 年被评为天津市“三八”红旗手。

6.韩再禹—天津市西青区委政法委维稳执法督察科科长



韩再禹，现任天津市西青区委政法委维稳执法督查科科长。他先后获得市“优秀平安志愿者”“维稳信访安保先进个人”等荣誉。参与起草制定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 10 余个制度文件，为综治维稳工作制度化、规范化贡献才智。长期加班加点，在岗值守，确保第一时间完成好情况信息的转办等工作，3 年来有 10 余篇信息材料被上级部门采纳刊登。对疑难问题及时组织召开协调会，研究解决方案、认真督办落实，近 3 年参与协调、化解百余个不稳定问题。

7.李盈—天津市宝坻区综治办基层科科长



李盈，现任天津市宝坻区综治办基层科科长。她工作勤奋敬业，无私奉献，敢于担当，开拓进取。针对拖欠农民工工资、农村大龄男青年择偶难、非法集资等关注度较高的社会热点问题，开展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参与制定出台《关于加强企业监管 预防处置欠薪工作实施意见》等文件 10 余份，参与撰写专题调研报告 2 篇，为区委、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促进各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积极协调综治委成员单位结合自身职能，在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控、平安社区（村）创建等多项工作中取得较好的成效。为推动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基层，发现基层好经验、好做法，经常舍“小”家顾“大”家，白天下乡督查指导工作，晚上、周末放弃休息加班加点。无论工作中遇到多大的困难，她始终积极乐观面对，出色完成领导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8.王月华——天津市南开区向阳路街昔阳里社区党委书记、 居委会主任、综治办主任



王月华，现任天津市南开区向阳路街道昔阳里社区党委书记、居委会主任、综治办主任。她不断创新社区治理方法，破解为民服务难题，将一个环境杂乱的老旧居民区建设成为全国和谐社区建设示范社区。先后被评为“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巾帼建功标兵”，当选为党的十八大、十九大代表，2016年被评为全国优秀党务工作者。群众的难处王月华都记在随身的《民情日记》上，14年来记满了30本，累计帮助群众解决各类困难1400余件。为了居民的排水问题，她三番五次与主管部门沟通；为了拆除违章建筑，她十几次上门与住户交涉；为了让生病的居民尽快输到血，她在寒风中骑自行车往返10公里取血。由王月华作词的《社区工作者之歌》在天津各个社区的群众间传唱。她说：“落实好习总书记对基层党组织的要求，解决好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是我们社区工作者的本分，也是我的承诺与担当。”

9.张庆民—河北省石家庄市综治办副主任



张庆民，现任河北省石家庄市综治办副主任。他推动市级建立疑难纠纷化解中心，市县两级建成 22 个诉调对接中心，重点行业、领域建成 721 个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培树了一批以“帮大哥”为代表的优秀调解员和调解室。推进“民调通”平台建设，在全省率先实现“民调通”全覆盖。谋划实施“绿丝带”工程，推动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责任险、监护人“以奖代补”等措施落实，石家庄市被确定为全国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联系点。着眼增强群众安全感，推进“雪亮工程”建设，石家庄市被确定为全国首批示范城市。推进实施寄递行业“驿路平安”工程，形成了一批以“常山红”志愿者队伍为代表的群防群治品牌。加强综治平台建设，县、乡两级全部按国标建成综治中心，接入了综治视联网。在他的努力下，2013 年以来石家庄市综治工作连续四年全省第一。

10.张聚华—河北省石家庄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张聚华，现任河北省石家庄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他长期在县（市、区）从事政法维稳工作，群众工作经验丰富，善于把握规律、破解难题、推动创新。任职以来，始终以强烈的政治意识和责任担当，聚焦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矛盾问题，站位全局、协调各方，从健全目标责任体系、发挥职能部门作用、夯实基层基础入手，积极推动党政统揽、部门担当、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坚持维护社会秩序与激发社会活力相结合，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矛盾，充分发挥社会稳定评价指数“指挥棒”作用，推进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向纵深拓展。近年来，圆满完成全国“两会”、G20峰会、“一带一路”峰会等重大活动安保任务，全市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连续六年全省领先。

11.孙迎春—河北省张家口市经开区信访局局长



孙迎春，现任河北省张家口市经开区信访局局长兼经开区党政办公室副主任。2015年以来，年均接待来信来访580余批次、3200多人，化解率达到78%以上，有效维护了张家口申办冬奥会等重大活动及社会敏感节点的社会稳定。先后获得“十八大安全保卫工作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9次，获嘉奖4次，荣立个人二等功4次。工作中注重长效管理，采取“三级调处”方式化解各类矛盾，开创性地提出“信访+法律、信访+会诊、信访+机制”的思路来化解矛盾，解决问题。组织制定完善了《拖欠农民工工资处置流程》《住宅小区延迟交房处置流程》《征拆矛盾处置流程》等一整套工作方法，使信访问题的处置有章可循。在处理城市开发遗留问题中，与信访人耐心沟通，与区政府提前研判、精准发力，全区信访局面稳定良好。

12.董洪波—河北省秦皇岛市公安局北戴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大队长



董洪波，现任河北省秦皇岛市公安局北戴河分局治安管理大队大队长。他立足北戴河旅游旺季工作需要，将全区 1395 家原有“日租房”整合为 126 个联合经营体，纳入旅馆业管理，其经验做法得到部、省、市各级领导充分肯定。通过将污水排放、感烟报警等四条铁规纳入旅馆业准入条件，确保了全区旅馆“实名、实情、实数、实时”落实信息 100% 登记上传，主要经验做法在全国推广。他扎实推进公共安全反恐防暴体系建设，对重点场所实施分类管控，借助全区社区网格力量和“微警务”平台，强化公共安全群防群治体系建设，争取 20 万元资金设立了综治信息奖励机制。他通过搭建视频监控实战平台，创新整合社会监控资源，增设前端智能设备、图控功能等，确保了“互联网+”时代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焕发新的生机。多次荣立个人三等功，2015 年被河北省公安厅记个人二等功，2016 年被公安部记个人一等功。

13.尹秀瑛—河北省迁西县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县维稳办主任



尹秀瑛，现任河北省迁西县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县委维稳办主任。他探索建立社会稳定动态调控体系。事前，研究建立社会稳定风险预警机制，实施红、黄、蓝分级预警；事中，构建重大社会问题处置机制，把握重大社会问题生成演变规律特点，为妥善处置重大社会问题提供遵循；事后，将乡镇辖区发生的刑事、治安、民事、非正常访、安全责任事故、群体性事件等 6 类案（事）件作为监控指标，加权计算生成平安指数，对指数偏低的乡镇分别实施三级预警，此项制度被全省推广。他积极参与国家环保部重点督导项目——潘大水库网箱养殖清理工作，带领工作人员，入村入户宣传政策、讲解法律法规、发放明白纸，深入细致做好群众工作，为国家挽回直接经济损失 8000 余万元。此外，研究出台了《优化项目建设治安环境保护工程顺利进行的意见》，先后依法处置 13 起重大阻工案件，妥善化解 16 起重大社会矛盾纠纷。

14.侯丽琳——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社区党委书记



侯丽琳，现任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街道亲贤社区党委书记。她所在社区位于太原市城南商圈核心区域，共有常住人口 16921 人、暂住人口 5 万余人，是一个“城中村”转制后的新型社区。侯丽琳积极创新综治工作模式，吸纳了 135 名专职志愿者从事基层综治工作。建立专职巡逻队和消防队伍，在不同路段设立了 5 个标准化治安岗亭，并发动社区各网格内党员、楼栋长、居民骨干等组建了 300 多人的“蓝马甲”平安志愿者服务队，在辖区轮班值守。牵头成立了社区物业公司，承接周边 7 个小区的物业管区，创造了 800 余个就业岗位，实现了原村民 70% 以上的就业率。2015 年，启动整村拆除。她带领大家依托社区调解队伍及律师、法官等团队，对各类分家析产、土地确权等工作及时跟进，成为了太原市拆迁的标杆和样板。亲贤社区被命名为 2016 年度全省、全市“平安社区”。

15.刘晋阳—山西省柳林县公安局反恐大队大队长



刘晋阳，现任山西省吕梁市柳林县公安局反恐大队大队长。他始终恪尽职守，牢记使命，公正执法，用敬业彰显忠诚。坚持以平安建设为主线，以反恐应急处置为己任，以身作则，坚持战斗在打击犯罪一线，带队巡逻布控、安保执勤、追捕抓逃，亲自参与侦破重大交通逃逸、抢劫、绑架、盗窃等重特大案件 80 余起，亲手抓获犯罪嫌疑人 30 余名。积极投身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勇于创新，为县级寄递物流安全管理创建了档案建设模板。多次被评为“先进工作者”，2017 年 5 月获得柳林县“五一”劳模称号。

16.乔永生—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常委、政法委书记



乔永生，现任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常委、政法委书记。他加强综治体系建设，筹资 1300 万元，县、乡、村三级综治中心全部达到“六个统一”标准。配齐配强乡镇综治专抓副职和综治专干，配备工作人员 454 人。大力化解矛盾纠纷，农村治安发案率大幅下降。构建立体防控网络，筹资 1.8 亿元，率先实施“雪亮工程”，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城区安装监控探头 800 余路，农村安装探头 840 余路，带动自建 500 路，全区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基本全覆盖，利用视频监控破获刑事案件 2600 余起、治安案件 2.3 万余起。联系走访复转军人，帮助解决实际困难。落实司法救助专项资金 100 万元，依法按程序落实救助 21 人 96.5 万元。集中开展积案化解，去年 140 起涉法涉诉案件息诉罢访。他曾任职过的洪洞县连续三年被评为省级平安县，获得中国社会管理创新范例 50 佳殊荣；尧都区 2016 年被评为省级平安区。

17.马东平—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委政法委副书记、区综治办主任、呼和浩特市公安局赛罕区分局副局长



马东平，现任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委政法委副书记、区综治办主任。从事政法综治工作 15 年来，他多次与犯罪分子面对面对锋，挽救过即将跳楼的轻生者，处理过大大小小的突发事件现场，侦破过公安部、公安厅重大、特大案件。在 2015 年全区公安机关召开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现场会期间，他承担现场观摩点的建设任务，认真抓好每一个环节、每一项工作，圆满完成了任务，受到各级领导好评。2016 年在赛罕区强力推进的“平安赛罕”信息化建设工程中，他积极投身到综治视频联网系统建设工作，完成了赛罕区各乡镇（街道）101 个行政村（社区）综治中心建设，健全了基层综治工作网络 and 平台，该项工作被列为 2016 年“平安内蒙古”现场会典型发言。他先后荣立个人一等功 2 次、二等功 2 次、三等功 8 次，较好地完成了上级交给的各项工作任务。

18.玉 梅—内蒙古自治区委维稳办信息综合处处长



玉梅，现任内蒙古自治区党委维稳办信息综合处处长。先后获评优秀公务员、优秀党员、全区三八红旗手、全区民族团结先进个人、全区维稳工作先进个人。她克服困难，牵头、协调、督促、指导开展信息收集审核、研判工作。负责起草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规范性文件，指导各有关方面完善制度体系，主动承担多项专题调研任务，围绕重大案件善后处置工作，深入实地调研，为稳妥处置案件创造了条件。“一带一路”峰会期间，连续一个多月带病坚持工作，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19.达林台—内蒙古自治区陈巴尔虎旗白音哈达 边防派出所所长



达林台，现任内蒙古边防总队呼伦贝尔支队白音哈达边防派出所所长。近 12 年来，他扎根基层边防派出所，先后选拔牧民组建联防马队、建立电子户情档案、开发草原 110 牧区联动报警服务系统、推动成立巴彦哈达青年骑马场，被誉为边境辖区安全守护神和牧民群众的好安达。他所在的白音哈达嘎查成为远近闻名的平安村、富裕村、文明村，被自治区综治委和呼伦贝尔市政府命名为爱民固边模范嘎查。他曾荣立三等功 2 次、二等功 1 次，先后被呼伦贝尔市评为政法系统爱岗敬业模范；被自治区授予内蒙古杰出青年卫士和内蒙古十大边防卫士称号；被公安部边防管理局多次评为爱民固边先进个人、爱民固边感动边疆人物、优秀共产党员；被国务院表彰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2016 年当选内蒙古十大法治人物；2017 年获得中国青年五四奖章、全国十大边防卫士、全国特级优秀人民警察等殊荣。

20.韩大勇—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委政法委秘书科科长



韩大勇，现任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委政法委秘书科科长。针对大东老工业区复杂场所多、治安盲点多的实际，他制定了平安社区人防、物防、技防建设三年规划。创新群防群治工作“网格化”布控，组建专职巡防队伍和平安志愿者队伍，街头巷尾遍布“红袖标”义务巡逻队，成为群众身边的“守卫者”。在无物业小区发动社区、业主委员会和居民，采取政府投入、市场化运作、居民共建模式，开展了开放式小区安装“云门禁”系统、住宅庭院安装监控探头、楼道感应灯 24 小时维护、免费发放住宅门窗电子报警器等工作，得到了群众好评。他创新设计出“10 小平安”“9 种宣传方式”等载体。大东区被辽宁省综治委授予 2012-2016 年度“省级平安区”荣誉称号，已连续十年保持省平安区和平安示范区称号。他本人立三等功 1 次，受到上级嘉奖 2 次，获得市级荣誉称号 5 个。

21.徐 飞—辽宁省葫芦岛市委维稳办维稳科科长



徐飞，现任辽宁省葫芦岛市维稳办维稳科科长。多年来，她带领全科人员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勤奋努力，大胆创新，圆满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2013年至2016年，指导、协调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排查各类不稳定矛盾问题，逐一分类建档，进行动态管理；全程参与重要时期安保等工作，做到“日研判”“零报告”；指导所属单位和部门健全应急处置机制，及时稳妥应对处置各类突出情况问题。她先后被评为优秀共产党员、维稳先进工作者、巾帼建功标兵、党的十八大安保维稳先进个人、市直机关先进女职工工作者，连续两年被评为葫芦岛市平安建设先进工作者，连续5年被评为优秀公务员，荣立三等功1次。她负责的调研工作成绩显著，连续4年获调研工作优秀组织奖，有60余篇调研成果获奖。

22.曹吉兴—辽宁省清原满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副书记、 县综治办主任



曹吉兴，现任辽宁省清原满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副书记、县综治办主任。以“强基层、打基础、建机制、重治理”为工作主线，牵头实施了全市独具特色的视频监控“天眼”工程建设，突出问题导向，狠抓命案等专项整治成效明显。成立平安志愿者协会加强群防群治队伍建设，以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加强综治基层基础，以点带面推进综治中心建设、“三级网格”架构和信息化网点全覆盖。举办书画展、有奖征文、文艺演出等，推进平安文化建设。以督导问责严格落实综治领导责任制，强化综治考评并纳入全县绩效考核兑现奖惩，实现了全县刑事治安案件稳中有降，综治和平安建设工作连年取得新进展，考核成绩位居全市前列，多次被评为省级平安县和省级平安示范县。

23.庄久明—辽宁省本溪市委政法委副书记、市综治办主任



庄久明，现任辽宁省本溪市委政法委副书记、市综治办主任。从事综治工作 26 年来，协调组织构建了社会治安防控“六张网”，在村（社区）实施“雪亮工程”，协调组织各部门联动联建、齐抓共管，形成了全市上下共同参与的“大平安”工作格局。2016 年以来，全市受理各类违法犯罪案件同比过去三年平均值下降 9.8%。在乡镇、村屯组织善于化解矛盾纠纷的“和事佬”，专门为居民群众“说和事儿”。建立四级调解平台及专业人民调解组织，在化解矛盾纠纷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建立“三级网格”架构，城乡网格覆盖率达到 100%。加强市、县区两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建成 59 个乡镇综治中心，开通了“平安辽宁”信息系统账号 447 个，综治视联网建设正向乡镇、街道延伸，服务基层的能力和水平不断提升。本溪市连续 5 年被辽宁省综治委评为“平安辽宁建设先进市”。

24.吕殿斌——吉林省白山市委政法委副书记、市综治办专职副主任、市维稳办副主任



吕殿斌，现任吉林省白山市委政法委副书记、市综治办专职副主任、市维稳办副主任。他创建的“N+1”帮扶重点青少年“绿色家园”工作模式，被中国关工委向全国推广。在全省首创保险经纪公司搭建医患纠纷第三方调解平台，为实现调解公平、公正开辟了新途径。创新平安家庭创建新方法，设立婚姻登记处调解室，与各级综治中心、基层法院联动，形成了婚姻家庭纠纷“多调联动”格局。创建“基层法律服务室”，把“法”送到了群众身边。做实农村治安综合保险，为广大农民平安幸福保驾护航。开展以“守望平安行动”为主题的“邻里守望”活动，让人民群众成为平安创建的主人。建立信访稳定和应急处置调度指挥机制，创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系统治疗+精准扶贫+联动监护+以奖代补”管控模式。推动成立全省首家铁路护路志愿者协会，白山市荣获“全国平安铁路创建示范市”。

25.卢金伟—吉林省委政法委维稳处副主任科员



卢金伟，现任吉林省委政法委维稳处副主任科员。2011年转业到吉林省委政法委工作。2015年、2016年先后被评为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公务员。工作中，他先后参与起草省内重要文件和工作意见，总结起草社会矛盾排查化解、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典型经验及有关会议材料40多份，编发上报多篇信息情况，得到有关部门充分肯定。他始终把事业扛在肩上，舍小家、顾大家，一心扑在工作上。在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维稳安保期间，克服家人病重、子女年幼无人照顾、单位人员不足等困难，3个多月没休息过一天，圆满完成了工作任务。

26.张宝艳—吉林省通化市“宝贝回家”

志愿者协会理事长



张宝艳，现任吉林省通化市“宝贝回家”志愿者协会理事长。2007 年与丈夫共同建立“宝贝回家”寻子网站，2008 年注册成立“宝贝回家”志愿者协会。负责“全国救助寻亲网”“等着我网站”两大寻人信息平台的运营与管理，为“单枪匹马”寻找孩子的家长建立了一个沟通平台。张宝艳及其团队坚持警民联合反拐，建立长效合作机制；与民政部门合作，扫除民间公益寻人“盲区”；与公益企业联手，共同打造民间儿童寻回“安珀机制”。积极推动打拐相关政策施行与修改，全面推动对被拐、流浪乞讨等儿童权益保护工作。近 10 年来“宝贝回家”寻子网共帮助 2000 多个家庭找回丢失的孩子，为 100 多个困难寻亲家庭提供了 60 多万元困难补助，为 20 多名因病因残乞讨儿童及重病被拐儿童提供了 80 余万元的医疗救助，通过各种渠道安置无家可归流浪乞讨儿童 17 名。

27.孙继洲—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委书记、市高新区 党工委书记、区综治委主任



孙继洲，现任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委书记、市高新区党工委书记、区综治委主任。面对中心城区人口密度大、流动人口多、老旧小区多等问题，他认真履行责任，于2014年主导创建全省首家为民服务“e网通”平台，开创新区、街道、社区三级综治中心管理模式，形成区、街道、社区、网格、楼栋长五级体系和5000多人的社会治理队伍。他坚持以解决问题为根本，围绕899栋老旧楼房“三水”改造及物业管理难题，建立街道社区物业服务中心和物业抢险队；主导成立集中行使6大类130项执法权的街道综合执法服务队，实现了“一支队伍管全部”。针对居民游客饮食用药安全问题，他在全省率先推进创建食药监管可视化指挥调度平台和智能化实时监控系统。在他带领下，龙沙区先后荣获全国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全国和谐社区建设示范城区、省级文明城区等称号。

28.关再泽—黑龙江省绥化市委维稳办信息综合科副科长



关再泽，现任黑龙江省绥化市委维稳办信息综合科副科长。2016年10月21日深夜，在加班后回家途中发生严重车祸，经抢救虽脱离生命危险，但仍需要持续进行康复锻炼。即使在这种情况下，他没有忘记工作，没有忘记学习，利用治病机会，充实完善自己，提高能力水平。他政治理论素养过硬，工作认真负责，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用实际行动诠释了一名年轻维稳工作者的职责担当。无论身在哪个岗位，他都能够迅速进入角色，踏踏实实、兢兢业业，严格要求、克己奉公，凡事想在前、干在前，做到了“眼勤、嘴勤、手勤、腿勤”。

29.梁洪娇—黑龙江省大庆市综治办四科科长



梁洪娇，现任黑龙江省大庆市综治办四科科长。她每年起草的重要文稿在 20 万字以上，为大庆连续 20 年获得全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优秀地市作出了积极贡献。她组织编印《大庆平安建设工作指导手册》《大庆综治工作标准手册》等，探索将社会保障、子女入学等 12 项基本公共服务向流动人口延伸，在全省首推“居住证”制度。她创新未成年违法犯罪嫌疑人挽救工作，组织 47 家书商为少年监区捐助价值 8.92 万元图书 4300 多册，协调在少年监区设立流动图书站，建立警示教育基地。她牵头制定《大庆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办法》，完善工作流程，为 1 万多名患者解决了后顾之忧。她虽然经历过两次大手术，但始终坚持“宁可身受苦，不让脸受热”，先后 3 次荣立个人三等功、获得 10 次嘉奖，荣获全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工作者、全省铁路护路先进工作者、大庆市巾帼建功标兵等多项称号。

30.张 昶—黑龙江省伊春市综治办综合科科长



张昶，现任黑龙江省伊春市综治办综合科科长。他十年如一日，研究起草了全市平安建设的诸多政策文件、综合材料，加班加点、繁重的工作使他身患疾病，但他从不言苦，始终坚守在工作岗位上。他敢于碰硬，检查快递企业配备的安检机不合格时，坚决不予发放补贴；分管护路工作后，坚决清退了不合格护路员，规范了护路工作。在平安专项创建工作中，到处都能见到他的身影，他是群众平安的贴心人。针对一些综治组织软弱涣散、作用发挥不强等问题，他深入考察调研，提出社区治理扁平化改革的建议，推动全市基层综治工作全面深化改革，取消了 30 个街道办事处，132 个社区整合为 102 个，全市划分了 2036 个平安网格，综治组织得到有效加强，基层平安社区、平安乡镇、村屯、各行业平安创建达标率达 100%。伊春市获得了黑龙江首个长安杯。

31.何建华—上海市虹口区提篮桥街道办事处

社区平安办公室主任



何建华，现任上海市虹口区提篮桥街道办事处社区平安办主任。作为长期扎根基层工作的同志，他常说的一句话就是“事关安全的事无小事，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都是天大的事”。长期以来，他走家串户了解民意、深入社区排查隐患、身先士卒打击犯罪、协调各方整治违法、耐心帮教预防犯罪、真情扶困调解纠纷、忘我工作维护安全。在他的带动下，提篮桥街道从“区动迁矛盾大户”转变为“区平安建设先进社区”。2013年至2016年，在他的具体组织下，圆满完成各项外事接待安保任务10余次，排查消除治安、消防、城市运行和生产安全隐患1389处，化解各类疑难矛盾纠纷1180余起，协调处理群众求助事项858件次，走访帮扶困难群众1238人次。他曾先后荣获“上海市信访系统先进工作者”“2016年度上海市优秀共产党员”等称号。他用自己的辛苦指数换取群众的幸福指数，真正当好群众的“贴心人”和平安的“守门人”。

32.陈宝福—上海市长宁区委政法委维稳室主任



陈宝福，现任上海市长宁区委政法委维稳室主任。扎根政法维稳岗位 11 年，他始终秉持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务实的工作作风，以“社会稳定、平安和谐”为工作目标，深入开展维护稳定各项工作。坚持夯实常规工作基础，不断提升工作创新能力，健全完善形势分析研判制度，主导建立了“重点突出、覆盖全面、排摸深入、研判及时、反应快速、处置有力”的社会稳定“三预”工作机制，协调区有关部门和街镇，及时回应群众关切，稳妥做好矛盾化解工作，主动履职担当，为社会大局持续稳定、社会平安和谐作出了贡献。

33.顾方亮—上海市崇明区综治办副主任



顾方亮，现任上海市崇明区综治办副主任。近年来，他认真贯彻中央和上海市关于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方针、政策，紧紧围绕更高起点更高标准建设平安崇明的目标要求，坚持把营造一流的社会治安环境作为推进世界级生态岛建设的特色品牌，积极协调各方，持续深入开展平安崇明建设各项活动，不断完善立体化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主动做好维护社会稳定各项工作。善于发挥综合治理优势，注重充分发挥区综治委成员单位作用，凝聚各方力量，加强社会治安重点地区和突出问题排查整治，涉渔“三无”船舶等一批社会治安热难点顽症得到有效治理。近年来崇明地区治安状况始终处于上海最好地区之一，全区报警类 110 接报数万人率逐年下降，重大节点期间实现重点人员“零滋事”、重点部位“零事故”；人民群众安全感逐年提升，2015 年、2016 年崇明区群众安全感分别排名全市第二、第一；2016 年成功创建“上海市平安示范城区”。

34.朱文彪—上海市浦东新区沪东新村街道办事处 社区平安办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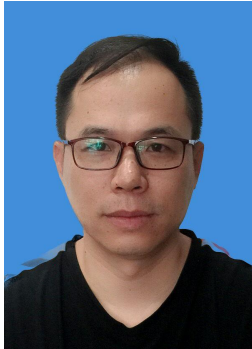
朱文彪，现任上海市浦东新区沪东新村街道平安办兼信访办主任。他真抓实干，为社区百姓编织平安天网，被群众誉为“智勇双全的平安守护人”，成为“上海市平安英雄”评选活动十多年来首位来自基层综治的获评者。面对社区突出问题和突发危情，敢担当、勇作为，靠前指挥化解险情，即使被扣为人质，依然毫不退缩，避免多起恶性事件发生；两次见义勇为，却主动放弃申报。针对治理顽症与难题，探索形成了一套在全市街镇可推广、可复制的经验。身先士卒，坚守信访维稳一线，用心用情用智，以自己的人格魅力，成功化解多起群体性信访与历史积案，帮助特殊对象走出困境，回归社会。他先后为沪东街道获得多项国家、市级集体荣誉；个人先后七次获得公务员嘉奖，两次荣立三等功，获浦东新区优秀共产党员、模范党员、首届好干部，上海市第六届“十大平安英雄”等荣誉称号。

35.陈博文—江苏省扬州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市综治办主任



陈博文,现任江苏省扬州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市综治办主任。在市、区两级政法综治领导岗位上敬业奉献近 20 年,多次立功受奖,曾被江苏省委、省政府授予“2011—2014 年全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工作者”称号。他秉持“敢作善为”的良好风尚,坚定“执政为民”的履职操守,强势创新推进综治和平安建设工作,切实回应人民群众的期盼。近年来,他紧盯基层社区、村组工作,强势推动“社会末梢治理”工程建设,得到充分肯定,获评 2016 全国社会治理创新优秀案例。2013 年起,他带领团队、克服多重困难,筹建市级社会服务管理平台;2015 年底,建成全省首家、全国领先的实战化市级综治中心,工作经验被相关国家标准吸收。他注重创新发展,探索打造了扬州社会治理专家库、综治干部心理干预培训制度、政法综治信息资源共享平台等多个创新项目,扬州群众安全感多年持续保持在 95%以上。

36.张健峰—江苏省无锡市委维稳办信息调研处处长



张健峰,现任江苏省无锡市委维稳办信息调研处处长。他先后荣立二等功 1 次、三等功 2 次,获嘉奖 6 次,获得“江苏省优秀人民警察”“无锡市事改企工作先进个人”“文明城市创建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他心系基层百姓,积极履行职责,化解社会矛盾惠及 6 万余群众。长期关注社会困难群体,深入基层调研,倾听群众呼声,了解群众疾苦,直接推动化解重大社会矛盾 300 余件,提出分析报告 200 余份、对策建议 800 余条。2013 年以来,先后牵头制定重大活动安保方案,组织 150 余场工作部署会、推进会、协调会,应急协调突发情况 80 余起。他积极探索研究,创新提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三步走”机制,近 5 年来源头防范稳定风险 1670 余起,减少了大量矛盾问题和风险隐患。

37.周保荣—江苏省无锡市委政法委综治二处处长



周保荣，现任江苏省无锡市委政法委综治二处处长。他多年从事综治工作，始终坚持问题导向，每年着力解决1至2个治安突出问题。近年来，他先后就老旧小区治安形势复杂、群租房治安隐患突出等群众关切的热点问题，推出了有针对性的整治举措，取得显著成效，全市群众安全感连续4年位居全省前列，2016年名列全省第一。他先后深入70多个镇（街道）、500多个村（社区），在背街小巷、村头农舍，问政、问情、问计于民。面对繁重复杂的工作，经常加班加点。他积极建言献策，为上级机关和领导当好参谋助手，总结推广了“雪亮工程”智能安防体系建设、系列平安创建活动、依法开展社区戒毒康复工作等一批在全省乃至全国有影响的典型经验。在周保荣担任无锡市委政法委综治处副处长、处长期间，无锡市两次荣获“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优秀市”称号，7次被江苏省综治委表彰为综治工作先进市。

38.沈文群—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委政法委副书记、 区综治办主任



沈文群，现任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委政法委副书记、区综治办主任。曾荣获“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工作者”等多个称号，荣立三等功 1 次。工作中，她始终把群众的利益放在首位，坚持执政为民，急群众所急，想群众所想，先后牵头对 70 余个群众反响强烈的社会治安乱点地区和突出问题开展整治，治安环境明显改善，群众安全感逐年提高。针对社会治理精细化程度不高的实际，她创新思路举措，在苏州市率先高标准建成投用综治中心，使各类民生诉求得到有效解决，城市环境得到有效改善，省委、市委领导调研后对该创新举措高度肯定，并要求在全省、全市推广。她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创办推行了“居民心理危机干预”“出租屋超市”等，切实打通了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特别是她打造的“村民联系卡”制度，变群众上访为干部下访，受到中央信访工作督导组充分肯定。

39.钱学友—江苏省扬中市公安局副局长



钱学友，现任江苏省扬中市公安局副局长。他始终以维护社会稳定为己任，全力投入到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一线，工作成效显著，扬中市公安局 2015 年、2016 年连续获得全市执法管理部门和“绩效管理十佳单位”第一序列，扬中市连续多年被评为全省平安建设先进县（市、区）。

2013 年以来，在他的带领下，扬中市公安局圆满完成南京青奥会、G20 峰会等大型活动安保工作任务 200 多次。2016 年 5 月，在他的指挥下，公安部挂牌的“1010”网络赌博案成功收网，打掉了一个利用互联网开设赌场的大型犯罪团伙，铲除了一个遍布全国 31 个省（市、区），拥有 940 万注册用户、283 个加盟商的赌博网站。他积极推进“雪亮工程”建设，实现了视频监控全覆盖、建设应用实战化、整岛防控立体化。他狠抓公安机关窗口建设，在历年办事群众回访中，扬中市公安局的窗口服务满意率均达 100%。

40.程炳贵—浙江省临安市委政法委副书记、市综治办主任



程炳贵，现任浙江省临安市委政法委副书记（主持工作）、市综治办主任。2004年以来，他全身心致力于推动临安政法综治工作发展，曾获得浙江省“服务保障 G20 杭州峰会先进个人”，杭州市首届“十佳政法干警”等荣誉称号。他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重大决策部署，牵头做好 G20 峰会、互联网大会等重大活动期间维稳安保工作。发起创立浙皖毗邻十县（市）建设平安边界协作机制，成功化解两起长达 30 年、8 年的跨省涉众型林地纠纷。推行“四圈两网”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完成社会治理信息“以奖代补”和“平安网格”创建等省市试点任务，推行农家乐规范管理、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责任险、出租房星级化管理等举措，临安市近 5 年刑事案件年均下降 20% 以上，截至 2016 年，临安连续 12 年获得“平安市”称号并夺得全省首批“平安金鼎”，连续 6 届获得“浙江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集体”称号。

41.斯建民—浙江省义乌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斯建民，现任浙江省义乌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他长期在政法、综治、维稳战线工作，尽心尽职，为当地社会平安稳定做出了不懈努力。认真抓好反恐维稳工作，全力维护国家安全和政治稳定；协调各方全力做好 G20 杭州峰会、上合组织成员国丝绸之路法律服务国际论坛、中国—西亚北非未来发展愿景对话会等重大活动安保工作。积极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和基层基础建设，部署开展平安创建活动和综治专项工作，实现“平安义乌”九连创；推进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协调处理重点、难点案（事）件和重大问题；始终坚持信访工作“帮扶到位、解决到位”，压实事权单位、属地管理、信访部门“三项责任”；推广落实“枫桥经验”，推进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积极推进社会治理创新，重视抓好“网格综合管理、全员全科服务”工作，入选浙江省社会治理信息化应用十大案例。

42.马依群——浙江省湖州市委政法委员会副书记、维稳办主任



马依群，现任浙江省湖州市委政法委员会副书记、维稳办主任。他善于总结，统筹推进社会治安立体化防控体系、公共安全监管体系、基层基础工作体系和社会动员体系建设；协调打造立体化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升级版和“雪亮工程”；指导建立全省首家“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和“湖州市反诈骗中心”，协调推进“智慧邮政”建设，培育基层社会治理示范点 100 个；注重信息化建设；建成全省首个“平安实训基地”，设计研发全省首个平安检查 APP；大力培育平安文化，每年开展平安“双百”评选等活动，推广“平安街区”“平安大姐”等成功经验，协调注册平安志愿者 19.5 万人，在 G20 峰会安保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截至目前，湖州市连续四年实现综治优秀市，“平安湖州”实现十连冠，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始终保持在全省前列。

43.王木根—浙江省平湖市综治委副主任、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王木根，现任浙江省平湖市综治委副主任（主持工作）、市委政法委副书记（主持工作）。他率先在全省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工作网络和机制引入民营企业，“综治进民企”工作得到了群众认可；他大刀阔斧推进“雪亮工程”建设，将科技运用、人工智能、数据分析全面引入社区治理；他积极探索创新流动人口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成立了全国首家新居民事务局，全国首批居住证在平湖发放；他连续12年牵头开展打击欠薪逃逸专项行动，中央有关单位推广了平湖市的工作做法；他着力推动形成了浙沪边界齐抓共管的“大防控”“大调解”工作格局，促成了组织体系联合、警力支援联手、社会治安联防等“十联机制”的建立。2016年，平湖市群众安全感满意度为97.53%，连续十二年成为省平安市，荣膺浙江省首批“平安金鼎”。他9次被评为省级先进个人，8次被评为嘉兴市级先进个人，连续两次被评为嘉兴市优秀共产党员，连续13年被评为平湖市优秀公务员，3次荣立三等功。

44.卓玉宝—浙江省玉环市大麦屿街道综治办干部



卓玉宝，现任浙江省玉环市大麦屿街道综治办干部。他35年如一日，在平凡的岗位上做出了不平凡的业绩。他是爱岗敬业、舍生忘死的“工作狂”，几十年来，他把职业当作事业经营，看待工作高过自己生命。2015年10月被查出肝癌后，他隐瞒病情、强忍病痛，坚持把手头的2起重大矛盾纠纷调解到位，才住院治疗。手术后不久，便执意返回岗位，冲锋在G20护航、五水共治等工作一线。他是创新实干、与时俱进的“金点子”型干部。他干一行、专一行，编制民主法制村记录本，于2014年在玉环推广并成为全省首创。担任综治办主任的10年里，他调处各类纠纷超过500件，大麦屿街道连续10年获评市级综治或平安工作先进集体。他是一心为民、淡泊名利的“老黄牛”。他永远把群众摆在第一位，年幼子女手术时也无法照料。2017年上半年，中共玉环市委、中共台州市委、中共浙江省委政法委先后发出了向卓玉宝同志学习的通知。

45.郝云波——安徽省阜阳市颍东区河东街道訾营社区党委书记、居委会主任



郝云波，现任安徽省阜阳市颍东区河东街道訾营社区党委书记、居委会主任。他聚焦社区服务，提出“管理开放、开放管理”的思路，力推全员参与，积极把共建单位和热心社区公益事业的居民组织起来，参与社区的安全管理和社区文化建设。率先在全区建立首个社区矛盾调处工作组和群众矛盾调处小组。践行“平等互动”理念，让群众在享受服务的同时，提出改进意见。坚持教育、防范相结合，积极利用远程教育网络开展“打拐”、禁毒、反假币等法制教育活动。积极开展“无邪教社区”创建与“平安家庭”创建活动，不断提高群众参与度。高标准建设社区综治中心，并建立完善社区矛盾纠纷排查调处、信访接待受理等机制。近年来，訾营社区先后荣获“安徽百佳社区”“全国和谐社区建设示范社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全国创先争优先进基层党组织”等称号；郝云波先后获得“全省优秀共产党员”“安徽省先进工作者”“全国勤廉榜样”等荣誉称号。

46.满维溪—安徽省合肥市委维稳办综合处处长



满维溪，现任安徽省合肥市委维稳办综合处处长（正科职）。2009 年从部队转业到合肥市维稳办后，迅速转变角色，努力学习业务知识、法律规定、政策文件等，坚持学以致用，不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指导全市开展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1000 余件，有效防范和减少矛盾问题发生，特别是在杭州“G20”峰会、“一带一路”高峰论坛等重大活动期间工作成效显著，得到充分肯定。担任综合处处长以来，先后编发各类简报、文件、新闻稿件 300 余份，其撰写的多篇调研文章在中央有关部门刊物上发表交流。近年来，满维溪先后荣获“合肥市综治工作先进个人”“合肥市优秀共产党员”等称号。

47.王斌—安徽省综治办督导处副处长



王斌，现任安徽省综治办督导处副处长。王斌对工作有股狠劲，不怕劳累辛苦，加班处于常态，多年来未休过一个完整的节假日。他严谨细致、认真负责，大材料、小材料始终做到零差错。坚持变中求新、新中求进、进中突破，破解难题、补齐短板。2017年，在他的建议下，安徽省综治委首次对未能按期完成重点管理整改目标的县实行了一票否决权制，并首次由省委领导亲自约谈，首次对媒体全程开放、公开报道，大大提高了综治工作的权威性和影响力。王斌始终瞄准全国最高水平，努力探索创新工作。他负责起草的省委、省政府关于平安建设的系列文件，为安徽综治工作打造了政策高地。他负责总结推广了“零命案”县（市、区）、“零刑事案件”社区（村）创建等工作经验，实现安徽省每十万人命案发案数连续7年保持全国最低水平。近年来，他多次被评为优秀共产党员、全省禁毒先进个人等。

48.郝伟——安徽省利辛县委政法委副书记、县综治办主任



郝伟，现任安徽省利辛县委政法委副书记、县综治办主任。他强力推进综治中心标准化建设，全县 23 个乡镇、361 个村（社区）全部建成并切实发挥作用，推动利辛县在亳州市率先建成县级综治中心。针对辖区内假币犯罪较为突出问题，他注重抓关键、强整治，仅用一年时间就摘掉“重点县”的帽子。针对贩毒问题，强化清单管理，彻底改变被动局面。针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问题，从随访管控、专人包保等方面下手，推动相关工作开展。积极完善利辛县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协调县财政把特邀调解员补助专项经费列入年度预算；指导县人民法院成立诉调对接中心。建立健全综治工作考评机制，将综治工作列入县“十大工程”考评内容，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持续提升。2015 年，利辛县被命名为“全省无邪教创建示范县”，连续 5 届获得省级“平安县”称号。

49.沈阳—安徽省青阳县公安局庙前派出所教导员



沈阳，现任安徽省青阳县公安局庙前派出所教导员。二十年间，沈阳始终站在打击犯罪一线，为民解困。在违法犯罪分子眼里，她是泼辣厉害的“女汉子”；在辖区群众心中，她是亲切能干的女警花。担任村警三年多来，先后走访了 400 多户农户，为群众化解矛盾纠纷 30 多起，参与村内各项事务 20 余次。沈阳总结提炼出村警工作“五个三必工作法”，被省公安厅评为优秀工作法，并在安徽全省推广。沈阳始终不忘关爱每一名民警。所里民警过生日，沈阳带着自己亲手做的蛋糕为他祝福；谁家有急事需要代班换班，沈阳总是有求必应。2010 年沈阳被评为“全省优秀人民警察”“全市首届十佳女警”“全市优秀社区民警”，2015 年被评为“全省巾帼建功先进个人”，2016 年被评为“全省优秀包村民警”。

50.徐义平—福建省泉州市委政法委副书记、市综治办主任



徐义平，现任泉州市委政法委副书记、市综治办主任。积极发挥组织推动、牵头协调和督促检查作用，全力推动综治领导责任制落实，为在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综治进非公企业、“雪亮工程”建设等方面打造全国品牌作出重要贡献。推动在全省率先推行居住证制度，实现外来人口市民化、本地化，共享泉州 30 项市民待遇。聚力“雪亮工程”，推动市委、市政府连续 6 年将“城市安全信息系统”建设列入为民办实事项目。着力信息化引领，构建“一纵三横”泉州 E 治理体系，打造市县乡村四级实体化运作的综治中心。率先在全省建成全市统一的“全域、全网、全链条”网格化服务管理信息平台，创新推出“网格化+应用”服务管理模式。泉州市连续 4 届获评“全国综治优秀地市”，2013 年再次获全国综治最高奖“长安杯”。2013 年获中央综治委、中央组织部嘉奖。

51.邱建锋—福建省委维稳办副处长



邱建锋，现任福建省委维稳办副处长。从事维稳工作 13 年，忠诚履职、勤政务实，工作业绩突出，曾荣立个人二等功 1 次、个人三等功 3 次。他主动作为，研究制定《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工作方案》等一系列文件，从源头上减少矛盾。他主动应对，经常深入一线，与群众面对面沟通，开展谈心和关爱帮扶活动。认真做好专题调研工作，形成了重点地区重点项目问题隐患及对策建议调研报告，得到高度评价。积极推动维稳工作规范化，先后建立了一系列部门工作制度，为健全完善各级专门工作机制发挥了示范引领作用。

52.张泉—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政法办主任



张泉,现任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政法办主任。积极探索建设网格化服务管理新平台,在全省率先推行网格化建设试点,探索建设一张网服务平台,推出“小网格,大智慧”社会治理新模式。探索建设行政服务新机制,推进构建在信息化、大数据背景下互联网+综治的业务模块,着力打造“12345,有事找政府”行政服务新体系。探索建设便民服务新模式,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招聘专职网格员,整合社区综合窗口,开辟绿色便民服务新通道。探索建设综治诚信新体系,实行综治绩效考核,建立综治问责与工资激励并行的综治诚信建设新机制。探索建设两岸共同家园新载体,创新两岸共同家园平安建设新载体,把公共安全、应急管理和涉台元素融入网格化,建设独具特色的智慧岛中心和平安求助驿站,变群众跑腿为数据跑路。2017年3月,全省网格化服务管理经验交流现场会在平潭召开,平潭经验做法得到福建省委政法委和社会各界肯定。

53.王豪杰—福建省福清市委教育工委书记、 市教育局副局长



王豪杰，现任福建省福清市委教育工委书记、市教育局副局长（主持工作）。先后被评为福建省师德标兵、优秀校长，福州市先进教育工作者，荣立个人三等功。他大胆创新，推进平安校园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全市教育系统实现无刑事案件、无非正常上访、无重特大事故、无邪教渗透校园等案事件。逐级签订综治责任书，首创“每天五分钟”安全教育，并在全省推广。独创“十人联保”做法，将学生划分小组，进行网格化管理，及时发现制止校园欺凌。力推“小手拉大手、平安进万家”宣传，开展“我的家长说平安”系列活动，招募学校家长平安志愿者。聘请综治副校长和法制辅导员，做好学生心理疏导，实现全市校园“未成年人零犯罪”。在市公安局和教育局设立校园安全监控指挥中心，为全市学校配备保安人员 905 名，安装全球眼视频监控 611 路，开通校车 GPS 视频系统 259 路。

54.周雪波—江西省余江县委政法委副书记、县综治办主任



周雪波，现任江西省余江县委政法委副书记、县综治办主任。他多次被评为省、市综治工作先进个人。面对惨剧发生，他用真情抚平死者家属心灵的创伤；面对突发性事件，他用智慧开启和解之门。近年来，他组织调处重大疑难纠纷100多起。在处理群体性事件中，他曾两次负伤，但始终毫不畏惧，用自己的铮铮铁骨赢得了群众赞誉。面对多发的医患纠纷，他探索出一套统一指挥、高位推动、部门联动、快速反应、果断处置、内外兼治的新机制，并在全省得到推广。他探索开展“法制扶贫”，在全县1040个村建立综治理事会，培训了58位“法律明白人”，参与处理矛盾纠纷90多起，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130余万元。

55.谢恒春—江西省九江市委维稳办副主任



谢恒春，现任江西省九江市委维稳办专职副主任，已在维稳战线默默耕耘了十年。他善于做新形势下的群众工作，每当出现因利益问题引发纠纷时，他总是深入到群众中去，用真诚和耐心打动群众，宣传解释相关法律和政策，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深得群众信任。他长期兼任全市重大项目、重大改革等工作的维稳负责人。在九江石化PX项目环评公示时，认真履职，深入研究，牵头起草相关工作方案，由于见事早、行动快、措施实，确保了项目四次环评公示期间全市社会面平稳有序。他坚持问题导向，善于从社会矛盾问题中研究规律特点，通过创新思路办法，协调推动相关方面解决了许多“老大难”问题。多年来，他牵头化解100多起矛盾纠纷，没有一起出现反复。九江市连续十年被评为全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市，市委维稳办连续十年在全省维稳工作考评中名列前茅。

56.吴德政—江西省鄱阳县莲湖乡党委副书记



吴德政，现任江西省鄱阳县莲湖乡党委副书记。20年来，他的足迹踏遍了鄱阳县的沟沟洼洼，哪里发生纠纷，哪里就会出现他忙碌的身影。调解纠纷过程中，他总是秉公执法，以理服人，不循私情，赢得了群众赞同。在人民调解一线，他总结出“以法育人、以理服人、以情动人”工作方法，20年来共参与调解各类矛盾纠纷3820多件，调解成功率达99%以上，有力维护了当地社会稳定。无论是解决突发事件、维护百姓人身财产安全，还是化解矛盾，他都有自己的想法和办法。工作中，吴德政探索出了一系列平安建设的经验，“村民说事室”让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湖区党建”让渔民人在水上、心中有家，“联谊联防”让冤家变朋友。

57. 糜向荣——江西省交通运输厅综治办主任、维稳办主任



糜向荣，现任江西省交通运输厅综治办主任、维稳办主任。近 10 年来，他不仅积极做好调解纠纷、化解矛盾、处置群体性事件等工作，而且注重研究全局性、倾向性问题，多项创新成果在全省全国推广。他牵头起草了《关于创新交通建设工程民工工资管理的实施意见》《江西省交通建设工程民工工资管理工作规程》，对民工工资进行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管理，实现了民工工资“零拖欠”，民工“零投诉”“零上访”。交通运输部在全国交通系统推介了江西做法，江西省在全省各行各业中推广了这一经验。在发现九江一桥公路桥维修加固项目原方案可能影响两岸群众生活后，他率先引入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从源头上消除了隐患。由于工作出色，他两次被交通运输部授予先进个人荣誉称号，一次被江西省人社厅授予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58.时 光——山东省烟台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市综治办主任



时光，现任山东省烟台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市综治办主任。32年来，他带领全市综治战线的干部职工恪尽职守、攻坚克难，实现了烟台连续六届荣获“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优秀市”称号，成为全国仅有的两个“六连冠”城市之一。由于他的公仆情怀、勤勉作风和突出贡献，先后被中央组织部、中央综治委授予嘉奖奖励，被山东省委、省政府记一等功，受到烟台市委、市政府的多次表彰奖励。近年来，他创新提出了法治平安和谐烟台“三城联创”的工作思路，被市委、市政府采纳并上升为烟台政法综治工作的“总基调”和“主旋律”；创新建立的“三级评估、全程跟踪、刚性问责”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创新打造的“四化并举、六调融合、多元化解”的社会矛盾化解工作成为全国闻名的“烟台模式”；创新出了市、县、乡、村四级综治中心建设、社区网格化管理“4433”模式、“法德共进”活动、“法律管家”制度等先进经验，得到了群众的好评。

59.唐学平—山东省委办公厅维稳协调处科员



唐学平，现任山东省委办公厅维稳协调处科员，曾荣立三等功两次。他干一行爱一行、干一行精一行，工作兢兢业业、踏实肯干，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担当、特别能奉献。积极参与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等重大活动安保工作，起草下发各类通知通报 80 多期，参与协调处置突发情况 20 多起；参与制定一批重要文件，协助做好各类会议筹备工作，每年参与起草各类会议材料 50 多篇；积极推动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参与制定省级风险评估专家库等工作文件，规范评估程序，提高“应评尽评”水平，先后实施评估事项 5558 项，暂缓实施 77 项，不予实施 48 项，一些社会稳定风险得到有效预防和化解。

60.王世锋——山东省胶州市委政法委副书记、市综治办主任



王世锋，现任山东省胶州市委政法委副书记、市综治办主任。他坚持抓基层、打基础，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为平安胶州作出积极贡献，全市刑事警情连续7年下降，公众安全感测评连续多年位居青岛乃至全省前列。其个人公务员年度考核连续10年为优秀等次、记三等功3次，多次被评为平安青岛建设先进个人，2010年被评为平安山东建设先进个人、记二等功。他用“忘我”的热忱和“为民”的真情，积极推动总投资6.2亿元的“雪亮工程”建设，实现技防“村村通”；创新推行以群众工作为统揽、以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为载体、以法律顾问全覆盖为保障的“N+1+1”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全市98.5%的纠纷在基层得到化解，相关经验做法被中央有关单位推广。他全力打造全国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示范点，推动投资1200万元实施心理服务体系全覆盖和生命全程心理陪伴计划。胶州市多次在青岛市社会治安满意度和公众安全感测评中荣获“双第一”。

61.念以新—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检察院 白云热线办公室主任



念以新，现任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检察院白云热线办公室主任。白云热线开通后，他14年如一日，接听服务电话37400多个，化解矛盾纠纷1360多起，协助有关部门抓获犯罪嫌疑人8名，解救妇女儿童15人，被老百姓亲切称为“新时期的小白云”。他倡议建立了热线与公安、法院等部门的联动机制，与民政、农业等部门的联席机制，与市长热线、公安110等服务热线的连线机制，与内设业务部门的对接机制，形成了服务群众的“半小时服务网”，实现了来电来访的及时转办。总结出“心要热、脑要灵、脸要笑、嘴要甜、耳要听、手要握、身要平、腿要勤”的“八要”工作法，真心实意为老百姓排忧解难。建设青少年、妇女儿童、职工三个维权岗，注册微博、开通微信、视频接访，把法律服务做到了“村头、地头、炕头”，90%的矛盾纠纷化解在了当地。

62.时向菊—山东省莱芜市莱城区凤城街道办事处叶家庄村调委会主任



时向菊，现任山东省莱芜市莱城区凤城街道办事处叶家庄村调委会主任。1992年以来，她一直在基层第一线从事人民调解工作。叶家庄村地理位置复杂，她总是冲在工作第一线。处理各类矛盾纠纷时，她从不盲目下结论，总是提前向交警、法院、劳动等部门请教。她常说，老百姓的事看起来是小事，但小事处理不好就会变成大事，村干部就应该尽最大努力把这些小事办好，让老百姓天天都过舒心气顺安稳的日子。近三年来，她调处化解的各类矛盾纠纷 127 起，参与调处重大矛盾纠纷 10 余件，没有一起激化。连续多年被莱芜市莱城区凤城街道办事处评为优秀妇女干部、优秀村干部；先后被莱芜市、莱城区司法局评为“优秀人民调解员”“普法工作先进个人”等；2012 年被司法厅评为“山东省优秀调解能手”；2013 年被司法部授予“全国人民调解能手”称号。

63. 祁文华——河南省延津县委书记、县综治委主任



祁文华，现任河南省延津县委书记、县综治委主任。8年来，他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正确处理改革、发展与稳定的关系，自觉担负维护社会稳定第一责任人职责，将平安延津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各项重点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创新社会治理，突出抓好“打防结合、专群结合、德法结合、上下结合”，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实现了县域技防设施全覆盖，在全国率先设置县级党委法律智库，常态化设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讲堂。创造性地建立县乡村三级书记例会制度，全面实行四级网格化服务管理体制，实现了社会治理重心下移。全县群众安全感指数七年位居全省前列、全市第一位。公安、检察、法院机关执法满意度位居全省前列；延津县被评为 2011—2015 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先进县，连年荣获河南省平安建设先进县，被河南省委、省政府授予全省平安建设最高奖项“中原平安杯”。

64.卢琪珍—河南省周口市委维稳办科长



卢琪珍，现任河南省周口市委维稳办科长。他用敬业和奉献诠释维稳战士的忠诚与担当。2015 年，“9.3”阅兵、“上合组织峰会”、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相继举行。他主动承担任务，连续工作 100 多天，累倒在办公室。因长期劳累，睡眠不足，造成心脏早搏、静脉瓣关闭不严等问题。医嘱要求立即手术并静养，他主动要求继续工作，表示虽然住院了，但脑子还能用，话还能讲。他将办公电话转到手机上，边治疗边工作。因长期超负荷带病工作，致双腿患病严重、出现溃烂。2016 年 12 月，系列安保任务结束后，他再次住进医院手术。医生要求卧床三到五个月，而他只休息 20 天就返岗工作，相继完成了“一带一路”高峰论坛安保、专项治理等任务。

65.魏留红—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老街办事处党委书记



魏留红，现任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老街办事处党委书记。在辖区群众眼里，他思路广、办法多，谁家遇到了麻烦事都爱找他唠唠，是位干实事的好公仆；在干部职工眼里，他敢担当、重创新，工作上遇到难啃的硬骨头都是他打头阵出思路，是位务实重干的好书记。面对辖区位于老城区、商业区，流动人口多，管理难度大的形势，积极探索“互联网+”工作思路，将人口信息、地理信息、视频监控等与互联网有机融合，建立平安建设智慧信息平台。在全市率先建立以办事处、社区、楼院为基础的“三级网格”群防群治体系，使每一寸土地都有人管理，每一项服务都有人落实。在他的带领下，老街办事处连续8年获得全市“综合治理工作先进单位”和河南省“和谐示范社区”、省“无邪教社区创建先进单位”。他个人荣获全省“平安建设工作先进个人”，全市“社会矛盾化解工作先进个人”“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工作先进个人”“信访工作三等奖”“十佳市民”等称号。

66.宁建武—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综治办主任



宁建武，现任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综治办主任。12年来，宁建武始终坚守在他所热爱的综治工作第一线，忠诚担当、恪尽职守，是全市政法综治业务的“百事通”，为解放区乃至全市平安建设工作作出了积极贡献。牵头抓省市网格管理信息化试点建设工作，率先完成工作任务，并先后承办了多次全市现场观摩推进会。注重创新综治和平安建设工作新机制新方法，先后在基层综治工作平台建设、网格化服务管理、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等方面探索形成了一批工作经验。积极探索符合城区实际的基层社会治理创新之路，带领社区办、住建局、文明办等职能部门同志，探索总结出了“334”楼院协商治理模式，被评为2015年度“中国社区治理十大创新成果”，并在全省进行交流推广。带领全区综治干部扎实推进综治和平安建设工作，解放区的综治工作连续10年在全市保持领先地位，多次被河南省委、省政府评为“全省平安建设先进县（市、区）”，他本人多次被焦作市委、市政府评为“平安建设先进个人”。

67.宋占珂—河南省商丘市公安局前进分局局长



宋占珂，现任河南省商丘市公安局前进分局局长。前进分局地处市中心区域，平安创建工作复杂繁重。在他带领下，该局加强社会治理创新，群众平安幸福感、旅客安全舒适感、外来人员和谐有序感显著增强，彻底扭转了城市火车站区域的“混、杂、乱”现象。商丘高铁开通后，他及时调配和充实火车站区域巡控执勤警力，打造“流动哨警”，向过往旅客和市民宣讲防火、防盗、防骗、禁毒等安全防范知识，打造了“火车站区域综合防控品牌”。他研究推出“两调一联”工作法，组织社区民警和包村民警对社区内发生的纠纷及时调处，对于疑难纠纷，牵头联动相关部门合力调处，有效地将各类矛盾纠纷消解在萌芽状态。他倾心为民，推出“QQ派出所”，通过QQ群向群众发布警情预报、案件警示，把派出所建到了群众家门口。近年来，他先后获得了全省优秀人民警察、商丘市十佳派出所长等荣誉称号，两次荣立个人三等功。

68.周耀龙—湖北省安陆市综治办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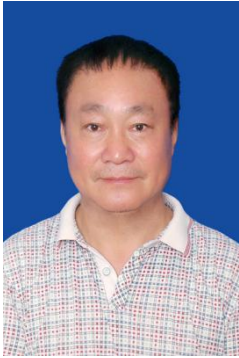
周耀龙，现任湖北省安陆市综治办主任。从事综治工作 10 年来，他认真履职尽责、勇于创新、任劳任怨，以实际行动彰显了一名基层综治工作者的价值追求。为实现矛盾纠纷一线排查、一线化解，他创新工作理念，搭建了融综治理事、信访说事、网格办事于一体的市、乡、村三级服务网络。为解决非正常上访突出问题，他提出以“问题反映在当地、矛盾化解在当地、人员吸附在当地”为目标，以“关注最突出人群、解决最突出问题、稳定最突出对象”为着力点，有效解决进京非访问题。为了守护一方安宁，他创造性提出了织密街面治安防控网、乡村社区防控网、单位内保防控网、重点人群防控网、公共安全防控网、视频监控防控网、网络舆情防控网、重点行业防控网等“八张网”，构建了“立体化、广覆盖、全时空”的治安防控体系；积极探索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新方法，有效解决了管理难、管不好、管不了、管不起等问题；大力实施“一镇一品”“一市多品”等工程，擦亮了安陆综治名片，践行了新时期综治干部在实践中探索、在实干中成长的时代标准。

69.胡兴才—湖北省洪湖市委维稳办主任



胡兴才，现任湖北省荆州市洪湖市委政法委副书记、维稳办主任。荆州市维稳办先后 5 年被评为市级先进集体，个人被评为市级劳动模范、十佳调解员、全省维稳先进个人。他带领所在单位落实完善各项工作机制制度、将软件变“硬”，将硬件变“强”；建立突击抢险队伍库、行业专家库、典型案例库，将队伍配“齐”；坚持维稳培训常态化、工作考核常态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常态化，将基础做“实”；成立道路交通事故救助基金、突发事件应急救助基金和特殊人群救助管理资金，将保障变“足”。主动参与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全力做好“东方之星”沉船等事件处置工作。截至 2017 年 7 月，他搭建第三方调解平台，预防民转刑案件 200 余起；通过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964 人得到救助，救助款共计 1328 万元。

70.雷光付—湖北省钟祥市胡集镇综治办副主任



雷光付,现任湖北省钟祥市胡集镇综治办副主任。他 24 年如一日工作在基层综治维稳工作第一线,期间从未换岗和断岗,用默默无闻诠释了“保一方平安”的初心。身处人口大镇、资源大镇、经济重镇,他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出色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创造性地开展了网格员考核、公章管理网格化、乡镇治安联防队一系列先进工作经验并在全市推广。雷光付同志在开展公章管理进网格工作期间,吃住在村里,积劳成疾,高烧不止,下乡时发生了交通事故,身体从右脚到右头部严重擦伤,但他硬是强忍剧痛坚持工作,后来创面化脓了,跟腱断裂了,才被强制送进医院进行手术治疗。长期的超负荷工作让他住进医院,他却从未停止工作,也从没有在党组织和同事面前叫苦叫累,始终保持着扎实的工作作风,兢兢业业的工作态度,履职尽责,严于律己,恪尽职守,无私奉献。

71.王金初—湖北省英山县温泉镇百丈河村党支部书记、 村主任



王金初，现任湖北省英山县温泉镇百丈河村党支部书记、村主任，兼村综治中心主任。她连续两届当选为全国人大代表，先后被授予“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上世纪90年代初，百丈河村经济十分落后，是全县有名的落后村。王金初临危受命，从最基本的村级治安抓起，组建护村联防队，带队巡逻擒盗贼，整治村霸垮霸，有效解决了村里的社会治安问题，营造了“平安绿洲”。她被推选为全国人大代表以来，先后分别向各级政法综治维稳部门提出建议76条，她始终以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己任，及时处理和化解准备赴省进京非正常上访60多批次，亲自调解矛盾纠纷9600多件。如今的百丈河村人均纯收入达到了11860元，一举成为了鄂皖大别山有名的小康村、平安村。

72.蔡波才—湖南省益阳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市综治办主任



蔡波才，现任益阳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市综治办主任。他深入贯彻中央、省委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扎实推进创新社会治理、深化平安建设，益阳市综治工作多次进入全省先进。在全市强力推动打造集党务、村务、政务、社会服务于一体的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全市两级法院诉前调解中心、“四位一体”医疗纠纷调处中心、“五位一体”交通事故联调联处工作机制、“和为贵”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了大量矛盾纠纷。为破解特殊人群管控难题，推动创建湖南首个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青少年养成教育实验学校，成功转化个性化少年 2600 多名，推动建立县级涉毒艾滋病关爱中心、市级特殊涉毒人员收治中心，收治各类特殊涉毒违法犯罪人员 854 人。推动“雪亮工程”融入“智慧益阳”建设整体规划，将村综治中心与村民服务中心、“雪亮工程”同步建设，多方协调整合部门资源，打破技术壁垒，实现了平台融合联动。

73.盛金付—湖南省永州市委维稳办副主任



盛金付，现任湖南省永州市委维稳办副主任。多年来，他恪尽职守、努力工作，为全市社会大局稳定作出积极贡献。注重机制创新，坚持每周召开一次有关方面座谈会，分析研判当前稳定形势，提出意见建议，周密安排部署，抓好督导落实，构建了市、县、乡三级联动的工作格局。注重源头防范，坚持组织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调处，交办督办或亲自参与化解大量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问题。坚持靠前指挥，协调有关方面，分领域、分类别组织制定工作预案，对突发性事件，始终做到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第一时间组织调处、第一时间进行化解。

74.姚本忠—湖南省凤凰县公安局正科级侦查员



姚本忠，现任湖南省湘西州凤凰县公安局正科级侦查员。2016年荣立个人二等功，获“湘警之星”提名奖。他一直扎根在基层，几十年如一日，始终与一线民警为伍，以办公室为家，战斗在打击违法犯罪的最前线。他倾心“天网”，屡破大案挥洒职业智慧，能从一个个监控探头的海量信息中捕捉嫌疑人的蛛丝马迹，更能从一段段视频影像准确预判嫌疑人作案时间和地点。近年来，在他的亲自指导下，凤凰县公安局依靠“天网”工程累计破案800多起，为辖区百姓挽回经济损失达5000多万元。他心系百姓，忠诚守望，近30年的职业生涯，激情不减。面对违法犯罪，他雷厉风行，展示铁警雄威；深夜有群众在呼救，面对不可知的危险，他出于人民警察的天职，无畏地走向危险。关键时刻，他用自己的血肉之躯顶住出租车内身藏三刀一枪的三名犯罪嫌疑人，挽救了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75.曹安平—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委政法委副书记、
区综治办主任



曹安平，现任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委政法委副书记、区综治办主任。自 2005 年任北湖区委政法委副书记至今，他 13 年如一日，在平凡的工作岗位上不忘初心、爱岗敬业、尽忠履职、勤政廉政，做出了诸多可圈可点的工作实绩。面对复杂的矛盾纠纷，他主动作为，创造出“摸”“诊”“商”“解”“访”五字工作法，逐一化解。他大力开展社会化禁毒宣传教育和社区戒毒康复与帮扶转化工作，让北湖区一举摘下重点整治落后县区的帽子，被湖南省人民政府授予“禁毒人民战争先进区”荣誉。他坚持问题导向和源头治理，出台了《平安北湖建设纲要》等规范性文件，深入开展“平安北湖”系列创建活动，在全省率先搭建治安巡逻指挥调度平台，实现了联勤联动联防新格局，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逐年大提升，城区街面“两抢两盗”连续大下降，北湖区连续 3 年被评为郴州市综治工作先进区、湖南省综治工作（平安建设）先进区。

76.唐汇驰—湖南省石门县维新镇党委书记



唐汇驰，现任湖南省常德市石门县维新镇党委书记。工作二十余年来，先后在政法、综治等部门不同的岗位上为政法综治工作作出了突出贡献，多次受到省市县表彰嘉奖，先后荣立个人二等功1次，三等功3次。在石门县公安局工作期间，孤身抓捕歹徒、扒手近20人，主动救助因车祸受伤、死亡及其他遇险受困人员10多人。在石门县委政法委工作期间，勇于开拓创新，打造平安创建“四零社区”桥头堡、构建社会治理“互联网+”新机制、建立综治考核“1234”新体系等工作经验先后得到了省、市推介。2017年调任石门县维新镇党委书记后，把综治工作作为乡镇党委、政府的重点工作，强力推进，着力打造入户走访矛盾摸排制度化、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合力化、综治应急救援队伍专职化的“三化”工作模式，形成了群众、部门回应联动的综治工作格局，社会治安秩序明显好转，刑事治安案件发案率明显下降，人民群众安全感明显增强。

77.陈雄略—广东省中山市委政法委综治科主任科员



陈雄略，现任广东省中山市委政法委综治科主任科员。他曾被评为中山市 2011、2012 年度优秀共产党员、“全省‘三打’专项行动先进个人”，先后多次被评为中山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暨平安创建先进个人、禁毒工作先进个人、铁路护路联防工作先进个人等。他坚定“当平安事业守护者”的信念，放弃假期带队开展安全检查，通宵写材料、加班加点整理档案。周末到镇区走访，耐心听群众反馈情况。推动全民创建“10+N”系列行动，深化“平安细胞”创建工作，将全民创安理念和行动延伸到中山城乡各地域和社会管理各领域，进一步挤压了违法犯罪空间。2016 年与 2012 年相比，中山市刑事发案下降 45.4%。全民治安、全民创建、打造平安建设共同体等经验先后在全省全国推广，并获得创新大奖。

78.周政—广东省委政法委（维稳办）综合协调处副处长



周政，现任广东省委政法委（维稳办）综合协调处副处长。他敢于担当，遇到急难险重任务冲锋在前。2016年，一涉稳问题出现反弹，他主动请缨进驻基层三个多月，及时全面掌握并综合上报处置情况，牵头整理形成近10万字的工作资料，工作受到肯定。他勤于钻研，扎实做好形势分析研判等基础工作，牵头组织撰写多份分析研判报告，提出工作对策建议，发挥好参谋助手作用。他作风扎实，对组织安排的岗位和工作不讲价钱、尽职尽责、全力以赴。今年上半年，他突发疾病且病情反复、多次出现尿血症状，但仍坚守岗位，团结带领其他同志圆满完成了“一带一路”高峰论坛、广东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等重大活动相关安保工作。

79.刘志锋——广东省鹤山市司法局鹤城司法所所长



刘志锋,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鹤城司法所所长。坚持一手抓业务工作,一手抓社会管理创新,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社会矛盾化解,形成有鹤城特色的矛盾纠纷调处模式(即“鹤城大调解”模式),2012年被评为“广东省综治信访维稳平台建设优秀调解员”,2016年被评为“全国模范司法所所长”,2017年鹤城司法所被评为“全国司法行政先进集体”。他积极推动成立“昆仑协和会”“昆仑法律顾问团”等一批具有调解功能的社会组织,将调解网络延伸至全镇各行各业,形成了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大调解网络。构建了以镇综治中心为主导,社会组织参与调解的模式,形成两个“引擎”并进化解矛盾纠纷的调解机制。截至2017年7月,参与各类调解纠纷达到460多宗,调解率和调解成功率均为100%。

80.高路—广东省人民检察院主任科员



高路，现任广东省人民检察院主任科员。她立足检察监督基本职责，积极投身综治工作，为广东省检察机关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她始终牢记检察机关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神圣使命，坚守打击刑事犯罪的前沿阵地。积极参与打击电信诈骗、食品药品安全等专项行动，严厉打击涉医、涉众、涉民生犯罪。加强与公安、海关的沟通协调，促进侦查机关提升案件查办质量、效率。注重类案研判指导，引导全省检察机关侦查监督部门严防冤假错案，提高精准打击犯罪能力。与处室同志共同推进侦查活动监督平台建设，在全国率先利用大数据实现对刑事侦查的全流程信息化监督。协助领导落实综治责任，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全力推进落实综治委成员单位联系点工作。

81.刘春雷—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公安局东门派出所所长



刘春雷，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公安局东门派出所所长。他警校毕业后远离家乡，只身来到祖国西南边陲小镇，凭着一颗赤胆忠心，挥洒青春为“平安林区”披荆斩棘，为“和谐林区”保驾护航，先后荣立个人三等功 2 次、集体三等功 3 次，获嘉奖 2 次，被评为“全区优秀人民警察”“优秀共产党员”等。实行重点林区“网格化”巡逻机制和大警区 AB 角警长制度，推动警力警情更加适合林情需要。“破大案、打团伙、挖窝案”，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所辖林区稳定。“林区群众的事再小也是大事”。刘春雷用双脚丈量了所辖林区的每一个群众聚居的地方，特别是深入最偏远地区走访困难群众 158 户 289 人，赢得了林区群众的交口称赞。在刘春雷和同志们不懈努力下，林区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大幅上升，未发生进京或赴邕上访事件，平安林区建设成效显著。

82.刘福廷—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政法委信息督查处

副主任科员



刘福廷,现任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政法委信息督查处副主任科员。他每年收集整理相关信息1500余条,录入相关数据10000余条,统计相关数据20000余条,并认真核实、计算、统计,始终做到无差错、无遗漏,为决策提供了可靠依据。他负责编报信息日报50余份、周报60余期、月报10余篇,被上级评为优质信息7篇。做好矛盾问题排查化解工作,参与化解重点案(事)件近100件,及时消除不稳定隐患。他长期加班加点,即使身患肠胃疾病,也轻伤不下火线。

83.朱桂斌—广西壮族自治区恭城瑶族自治县政法委书记、县综治委主任、维稳领导小组组长



朱桂斌，现任广西壮族自治区恭城瑶族自治县政法委书记、县综治委主任、维稳领导小组组长。近年来，他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忠于职守，廉洁奉公，敢于亮剑，勇于担当，发挥组织协调作用，带领全县政法和综治部门扎实开展“创平安幸福恭城·建安居乐业家园”活动，加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积极预防化解社会矛盾，严厉打击影响社会稳定、群众安全感的违法犯罪，加快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动员群众积极参与平安创建。按照政治过硬、业务过硬、素质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的要求，努力建设一支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政法队伍，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确保人民群众安居乐业，为创造“千亩鱼塘无需看，万亩果园不用守，街上门面无人盗，农村住房不上锁”的治安环境而努力。在他的带领下，恭城县获 2011—2015 年全国法治教育先进县称号，2016 年获评国家信访工作“三无”县，一直保持广西平安建设先进县称号，群众安全感大幅提升。

84.张纳军—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党校校长



张纳军，现任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党校校长。随着陵水国际旅游岛先行试验区体制机制的进一步理顺，群众利益诉求多发，他坐镇现场靠前指挥，深入细致地做群众工作，解决了一批重点难点问题，加快推进县 96299 社会管理综合信息平台、综治中心建设、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有效整合优势资源，引导网格员将日常的服务工作与落实社会综合治理、台风暴雨等应急处置等职能相结合，实现网格员由单一职能到多元职能转变，实现由“网格化管理”向“网络化治理”转变，陵水的社会治理能力大大提升，县财政投入 1000 万余元，为每户购买 120 元的社会治安综合保险，覆盖全县所有 8.85 万户 38 万余人，在全省率先实现矛盾纠纷事前防范与事后补偿一体化市场运作机制全覆盖。2012 年以来，陵水县连续五年被评为全省综治工作先进市县，全县公众安全感调查满意度大幅提升。

85.陈 威—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委维稳办、防邪办主任



陈威，现任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委维稳办主任。他坚持重民生保稳定、重安全促稳定、构和谐强稳定的工作思路，注重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主导协调、直接参与、有效化解了一批影响稳定的矛盾问题。在协调处理一起纠纷问题时，遇突发个人极端自伤事件，他面对自身安全受到威胁，临危不乱，果断处置，及时救护自伤者，保护群众生命安全。他以高度的责任感和强烈的使命意识，扎实开展社会稳定工作，为当地经济健康发展、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

86.符良玲—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甸街道办事处

综治办副主任、禁毒办副主任



符良玲，现任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甸街道综治办副主任、禁毒办副主任。6年多来，她坚持做禁毒政策的传播者，志愿当戒毒帮教人员的“娘家人”，为禁毒工作作出了突出贡献。她遵循“量体裁衣、因人而异”的工作原则，针对48个戒毒帮教对象制定不同的帮教方案：有的根据帮教对象的工作性质，对帮教时间地点作出调整；有的考虑到帮教对象的顾忌，将尿检地点移到其家中进行；有的利用家人和朋友圈对其进行监督；有的抓住戒毒帮教人员想成功戒毒顺利通过驾驶证年审的心理，对其进行积极引导等，这种一人一策的戒毒帮教模式取得了意想不到的效果。创建海甸街道“进步青年微信群”，在微信互动中拉近了与戒毒帮教人员的距离，消除了他们的抵触情绪，方便彼此之间监督提醒。

87.莫席成—重庆市综治办三处处长、市综治委铁路
护路联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莫席成，现任重庆市综治办三处处长，市综治委铁路护路联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他连续 27 年扎根坚守政法综治战线，先后获得各种表彰奖励 29 次，2014 至 2016 年连续三年年度考核优秀并记个人三等功。他善于调查研究，牵头谋划起草全市平安建设工作规划、全市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实施意见等重要文件。他善于统筹协调，发挥综治优势、整合部门资源，落实治安形势分析研判机制，加强社会治安系列专项整治行动的督促指导，助推全市群众安全感提升。他善于探索创新，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工作质效，创新推动全市社会治安重点地区排查整治工作，探索建立“滚动排查”“双向挂牌”“动态挂牌”等新机制，提升了整治效果。他善于攻坚克难，牵头建立四级铁路安全隐患排查机制，确保了渝万高铁等新建线路顺利开通运营，保障了群众安全出行。

88.邹德平—重庆市云阳县水口镇综治办主任



邹德平,现任重庆市云阳县水口镇综治办主任。他工作兢兢业业,一丝不苟。热情接待群众,倾听群众诉求,耐心细致地向群众解释政策法规,不厌其烦地与群众进行思想沟通。最大限度维护群众利益,被群众亲切地称为“搁得平”。他认真学习运用法律法规,在社会治安、人民调解等工作中,从未因政策法规使用不当造成被动。近五年来,牵头化解各类社会矛盾和突出信访问题 120 余件,化解率达 99%,挽回经济损失 650 余万元,未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事件,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调查连年保持在 95%以上。先后多次被评为平安建设先进个人、十佳人民调解员、十佳综治干部,荣立“三等功”一次。

89.廖小城—重庆市渝利铁路丰都三建段绿春坝隧洞入口 护路队队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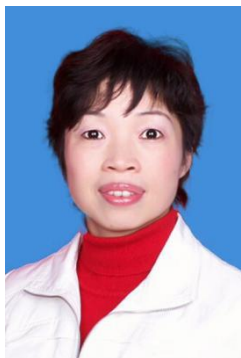
廖小城，现任重庆市渝利铁路丰都三建段绿春坝隧洞入口护路队员。他值守的岗亭是铁路边一个不足3平方米的小岗亭，每天经过列车多达70余趟，运送旅客8万余人。多年来，无论多么恶劣的天气，他都坚持准时到岗，每天在岗14个小时，步行往返巡查18公里。他给自己定下的规矩就是——“哪怕是一只老鼠，也要把它拦在铁轨外面”！2016年7月19日，丰都县发生150年一遇的特大暴雨，他冲进瓢泼大雨开始抢修被暴雨冲毁的路段。洪水退去后，铁路、列车和旅客全部安然无恙。无情的洪水却已将廖小城家里的全部牲畜和财产吞没！在护路工作中，廖小城从不放过任何细小的安全隐患，他负责巡护的路段实现了人、动物及滚石“零”破网，确保了铁路的安全运行。

90.陈 宇—重庆市信访办主任科员



陈宇，现任重庆市信访办接访员。他坚定理想信念，时刻端正对待群众的态度，坚持把工作岗位既当作宣传党和国家政策法规的前沿阵地，又当作维护群众合法合理权益的战斗堡垒。把群众来信当家信，共办理群众来信1万余封，探索建立“2+5”工作制度体系，有效地解决了一批事关民生的信访事项。把群众来访当家事，共接待群众4000余批次，6000余人次。接待过程中，真诚对待群众，耐心细致帮助群众明政策、明道理，解决诉求中合法合理部分，对不合法不合理诉求，仍然换位思考，力求得到群众最大的理解和支持。工作至今，无一起群众投诉。把上访群众当家人，到群众上访现场接待群众40余起，既能坚守政策法规底线不越界，又能根据实际情况灵活处理不死板，做到无一起集访矛盾激化，无一起恶性事件发生。

91.胡红英—四川省宜宾县法学会专职副会长



胡红英，现任四川省宜宾县法学会专职副会长。她在综治战线上工作 20 年，曾任宜宾县委政法委副书记，在身患癌症，2 次手术、8 次化疗之后，仍率先牵头编制县级层面的“十三五”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规划，率先落实“雪亮工程”建设；推动宜宾市人大常委会通过《保护和奖励见义勇为暂行办法》；创新大调解工作机制，建立了矛盾纠纷“4+X”研判预警联动等制度；发起和建立全省唯一一家关注性侵的专业公益组织——宜宾县春霞关爱中心，宣传普及预防性侵知识，为性创伤经历人群提供创伤治疗和社会援助。她先后被评为“四川省十大法治人物”“四川省政法系统先进个人”“四川省矛盾纠纷大调解先进个人”“四川省综治先进个人”。

92.马 刚—四川省民政厅信访处主任科员



马刚，现任四川省民政厅信访处主任科员。他立足本职岗位，坚持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信访突出问题，将“阳光信访、法治信访、责任信访”建设引向深入，一手抓事要解决，一手抓依法处置和法治宣传，维护正常信访秩序。积极开展平安创建，定期组织排查社会（儿童）福利院、救助福利中心、精神病院、敬老院等单位和场所的安全隐患，逐一限时整改，避免事故发生。经常到市（州）检查调研信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安全生产工作，推动完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长效机制。所在单位 2014 年、2016 年两次被评为“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先进集体”，他连续三年被评为优秀公务员、荣立“三等功”一次。

93.王二勇—四川省新津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县综治委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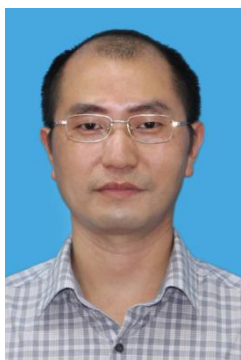
王二勇，现任四川省新津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县综治委主任。他积极创新、勇于实践，以网格化管理为底座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以“雪亮工程”为载体的立体化治安防控体系、以多元主体参与为基础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体系“三大体系”融合联动推进，并以县、镇、村三级综治中心建设为载体，探索出了一条务实管用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建设路径。在场地、人员、经费“三个不增加”情况下，在全省率先完成了县、镇、村三级综治中心建设；培育发展了“杨三哥工作室”等一批个性化特色调解组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层层落地，落实牵头创建了 12 个市级平安镇乡（街道）、15 个市级平安示范村（社区）。近两年，全县刑事治安案件发案率下降 20.7%，矛盾纠纷问题 98% 以上得到妥善化解，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不断提升，在全省平安建设满意度测评中连续两年位居全省前列。

94.白玛多吉—四川省阿坝县贾洛镇党委书记、综治委主任



白玛多吉，现任四川省阿坝县贾洛镇党委书记、综治委主任。他始终坚守在反分维稳第一线，构建起了群防群治舆情信息收集、联防联控维稳应急处突工作格局，守护着海拔 4300 多米高原小镇的平安。他始终把老百姓的冷暖放在心上，坚持以发展凝共识、聚民心。担任党委书记期间，新建牧道 24 条、暖棚 230 个，打造村集体经济 5 个，每年组织法律政策宣讲、群体文体活动 10 余场次，赢得了群众真心支持和拥护。他始终坚持把社会治理作为促进和谐的有力抓手，近年来，他组织开展打击赌博和偷牛盗马等 14 起，拆除违章建筑和整治乱挖乱采 38 起，关停未成年人利用台球等进行赌博的场所 7 处，肃清了社会不正之风，封堵了因赌致贫的源头。

95.李 勤—四川省马边彝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副书记、
县综治办主任



李勤，现任四川省马边彝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副书记、县综治办主任。他找准民族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结合点和切入点，大胆探索，积极协调相关部门争取资金支持，推动如期完成了网格化建设任务和“雪亮工程”第一期任务。组建“红袖标”队伍 783 支 22569 人，制订巡防工作方案，实现“红袖标”队伍常态化巡防。与邻近县签订边际联防协议，成功创建“无传销县”。牵头完善了“打击黑恶势力非法介入、依法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利益格局纷争和规范矿山开采”四项工作机制，依法规范了矿山生产经营秩序，连续两年实现了笋山治安案件零发案目标，挂牌成立了县“德古”调解文化协会，特邀 66 名“德古”充实到一线调解员队伍，有效降低了刑事治安案件发生。投入 1176 万元新建强制戒毒隔离所；开展禁种铲毒，连续五年实现零种植目标，2015 年被国家禁毒委评为全国禁种铲毒工作优秀组织单位。

96.廖龙富—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公安局

中寨派出所所长



廖龙富，现任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公安局中寨派出所所长。他每年至少有 300 多天忙在单位，没和家人一起过过一个节日。他先后在全乡 405 个村民小组发动群众组建“红臂章”巡逻队参与治安巡防；物色 100 多名治安信息员，建起了“千里眼、顺风耳”；发动全乡百分之三十的村民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动员具有较高法律素质、较强调解能力的村干部和具有丰富调解经验的“老调解”，组建 40 多人的“劝说团”，针对不同的矛盾纠纷开展调解工作，自成立“劝说团”后，辖区内再未发生过堵工堵矿堵路等案事件。

97.蔡佳丽—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天社区党委书记



蔡佳丽,现任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天社区党委书记。5年来,她始终牢记使命,践行宗旨,开拓创新,提出“邻里互助 1+亲”工作理念,打造“幸福响当当”服务品牌,创办“爱心大联盟基金”;成立贵阳市首家公益性社会组织——“中天青年汇”等平台,组建了全市第一家社会组织联合会——中天社区“幸福社”,积极推动形成基层政府、社区和社会组织协同管理的现代社区治理结构。开展“居有所安”工程,整合党支部、居委会、业主委员会、“幸福社”队伍力量形成“四位一体”的组织格局,与辖区物业管理公司、派出所携手共同组建治安巡逻队、党员巡逻队、帮教小组,并担任党员巡逻队队长,将辖区多个小区打造为星级平安居住小区,大大提高了社区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和满意度。成立贵阳市三江强制隔离戒毒所中天社区禁毒宣传合作点和戒治质量工作点,不断扩大禁毒工作宣传覆盖面。她多次获得省级、区级表彰。

98.鲁 飞—贵州省石阡县公安局党委委员、县禁毒办主任



鲁飞，现任贵州省石阡县公安局党委委员、县禁毒办主任。从警 17 年来，他身体严重透支罹患鼻咽癌，但他却始终把为人民服务作为战胜病魔的最大动力，心系群众安危、守护一方安全，不顾亲人劝阻坚守工作岗位。坚持深入村、组与群众交心谈心，开创了基层治安综合治理新模式；总结以“爱心、耐心、细心”为主要内容的“三心”工作法，创造了和谐征拆新经验。他始终坚持打击与防范相结合开展禁毒工作，在一次抓捕涉毒犯罪嫌疑人过程中，受伤多达 12 处；建设社区戒毒社区康复阳光服务中心，安置 312 名戒毒康复人员，带动全县 20 多万人参与禁毒工作；创新推出的禁毒链条式管理经验在全省推广。石阡县连续 14 年保持了贵州省“无毒害县”、创建“无毒害先进县”示范，他也先后荣立二等功一次、三等功 3 次，连续 5 年被评为禁毒先进个人、10 次被评为优秀共产党员、12 次被评为先进工作者、1 次被评为全省优秀责任区民警。

99.李绍才—云南省综治办二处处长



李绍才，现任云南省综治办二处处长。李绍才从事政法综治工作 38 年以来，切实履职，成绩突出。执笔起草了全省《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解机制的实施意见》等重要文稿，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健全完善；在推动寄递物流“三个 100%”制度的落实、高铁开通安全防范专项整治、易肇事肇祸精神病人服务管理、公路客运实名制、综治中心建设等工作中，加强指导协调和督查督办，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任大关县委副书记、新农村总队长期间，把政法综治工作与新农村建设紧密结合，在县辖 83 个村（社区）推行平安建设管理员制度，被评为全省优秀总队长；担任新闻宣传处长期间，牵头组织省级政法宣传部门与云南电视台合办《法治云南》栏目，与云南网合办视频直播栏目《法治三人谈》，创办了《云南政法网》，具体组织了中央电视台《平安云南》大型节目的筹划和拍摄，由于成绩突出，被记三等功一次。

100.陈昌令—云南省昭通市维稳办调研科科长



陈昌令，现任云南省昭通市委维稳办调研科长。他面对近 20 万移民搬迁安置任务，常年奔波在金沙江边深山峡谷的崎岖山路上，多次深入移民县区调研，摸清移民工作底数，找准工作着力点，分时段、节点、区域形成了多篇移民专题调研材料，拟定多项工作方案，为决策提供了依据。他舍家忘我，冲锋在前。家乡彝良发生地震时，强忍家人失联的担忧，始终坚守在岗位上；鲁甸“8·3”地震发生时，冒着交通中断的困难和余震引发山体落石的危险，深入重灾区指导参与应急抢险救援，圆满完成了各项任务。他勇挑重担，加班加点，不顾严重腰疾，忘我工作，撰写的“‘三化建设’引领维稳工作规范运行科学发展”工作经验在全国会议上介绍交流，“昭通市突出‘十大举措’力保社会稳定”经验在全省推广。

101.黄 晟—云南省景洪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市综治委副主任、610 办主任



黄晟,现任云南省西双版纳州景洪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市综治委副主任、610 办主任。1995 年参加工作以来,他一直奋斗在政法综治工作一线。他提出了“以问题为导向,以落实领导责任制为抓手,以机制建设为推动力,以实效为实绩”的工作思路,建立健全了综治工作督查督办办法、综治工作月考核评比机制、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测评体系、综治领导述职报告制度,平安细胞创建考评机制等系列机制,探索总结出“网格化服务管理吸毒人员‘1234’”工作法、“老年维稳协会”工作模式、山区村‘3+2’工作模式”等一套工作经验,总结运用“一个切入两个跟进”工作法(以亲情感召为切入口,法律宣传、部门联动为跟进措施),成功化解了两起分别长达 8 年、11 年的遗留复杂信访案件。在他的模范带头和组织领导下,2015 年、2016 年景洪市连续两年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大幅提升,连续两年被评为全省平安建设先进市。

102.敬雪莲—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综治办

社会管理科副科长



敬雪莲，现任日喀则市综治办社会管理科副科长。她大力弘扬“老西藏精神”，在人少事多、任务艰巨情况下，始终坚守岗位、恪尽职守，放弃休假，圆满完成了一项又一项业务工作，特别是在2015年一次综治工作筹备会中，因连续加班加点晕倒在会议现场，后期诊断为低血糖和十二指肠球部溃疡。同事们都说她把办公室当家，把家当办公室，就是一台不知疲倦的机器、工作狂。她将为群众解疑释惑作为最开心最荣幸的事，尤其是每年审核“先进双联户”享受优惠政策时，她对符合条件的尽快帮助办理审批手续，标注前往自治区业务部门审核具体地址、联系人及电话，对不符合条件的详细讲解缘由，得到了群众的一致好评。对基层一线干部的咨询，她总是耐心细致地逐条解答，直到他们明白为止。曾获评全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先进工作者、连续两年获得“优秀公务员”称号。

103.赵元庆—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委政法委维稳办副主任



赵元庆，现任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委政法委维稳办副主任。面对严峻复杂的反分裂、反渗透、反偷渡、反暴恐形势，以“艰苦不怕吃苦、缺氧不缺精神、海拔高追求更高”的奋斗精神，勇于担当、善于作为、甘于奉献，为阿里长治久安作出了积极贡献。阿里地区地处西藏西部，平均海拔 4500 米以上，边境线长 1400 公里，他不曾畏惧、从未退缩，多次深入一线甚至是无人区，巡逻布控、勘察地点、调整执勤力量，实现了“四无”目标。多年来，日以继夜、周末无休地工作，盒饭、方便面成了常态。先后参与并圆满完成了自治区成立 50 周年大庆等一系列重大安保任务。他长期受各种高原性疾病困扰，但仍以维稳事业为重，轻伤不下火线，用一次一次实际行动，展现了“敢想敢干、说了就干、干就干好、干就干成”的务实、干事、创业的精神风貌，先后 3 次被评为“优秀公务员”。

104.尼琼—西藏自治区贡嘎县委政法委副书记、
县综治办主任



尼琼，现任西藏自治区山南市贡嘎县委政法委副书记、县综治办主任。自参加工作以来，他一直兢兢业业、严于律己。先后荣获 2012 年山南地区维稳先进个人、2017 年山南市综治先进个人等称号。以综合治理创安工作为载体，开拓创新工作举措，切实履行岗位职责。他先后多次深入各乡（镇）和村（居）调研了解综治及双联工作开展情况，结合全县工作实际，在山南市率先出台了“三查一评”、“四个一”工作法、“集体外出申报制度”等一系列创新工作。自担任综治办主任以来，他始终坚持“舍小家、顾大家”原则，把综治、维稳、双联工作当作工作中的重中之重，放弃回家与亲人团聚，无论是什么节假日，都坚守岗位，带领政法组及所有政法同志，不分昼夜，确保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了社会大局稳定。

105.郑立民—陕西省铜川市综治办副主任



郑立民，现任陕西省铜川市综治办副主任。2013 年担任市综治办副主任（主持工作）以来，提出了网格化管理、信息化支撑、立体化防控、项目化推进、多元化化解、指标化控制、精细化考评的“七化”工作思路。近年来，全市未发生群体性事件、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重大公共安全案件，从事综治工作 10 多年间，他没有休过公休假。2015 年底，其父检查发现身患癌症晚期，面对几十年来既当爹又当妈、含辛茹苦养育 5 个子女的至亲，他在父亲的劝说下毅然把主要精力投入到工作中去。他先后 2 次被评为优秀共产党员，连续 3 次被评为全市优秀公务员，荣立个人三等功 1 次，被评为 2009-2012 年全省综治工作先进个人。铜川市获得 3 次“全省综治优秀市”等荣誉称号。

106.文 骥—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委政法委维稳科科长



文骥，现任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委政法委维稳科科长。他爱岗敬业、无私奉献、扎根基层，先后 10 次被省、市、区表彰为先进工作者；他思维开阔、勇于创新，以大数据为支撑，编制辖区“社情民意图”，探索总结出“群众工作三步法”，被有关部门肯定推广；他心系群众、作风扎实，走遍了辖区各类企事业单位、住户小区、项目工地，深入细致排查化解矛盾纠纷，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协调解决群众反映的困难和问题，把不稳定、不和谐因素化解在基层和萌芽状态；他顾全大局、勇于担当，多年来舍小家、顾大家，常年加班加点工作，即使父亲突发心肌梗塞到医院抢救，也因工作没能去陪护，始终坚守在岗位上。

107.曹修斌——陕西省平利县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县综治办主任



曹修斌，现任陕西省平利县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县综治办主任。他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心系平安、尽职履责，探索建立了“党政领导、综治牵头、社会协调、公众参与”的重大矛盾纠纷第三方调处机制，组建了医患纠纷等8个专业调解委员会，建立了“点名调解”等制度，被安康市委、市政府作为典型经验在全市推广。他提出在全县开展“综治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年活动”，通过三年努力，全县各部门综治维稳办、镇村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水平显著提升，平安志愿者队伍达到3400余人，推动落实了基层综治工作经费和治安中心户长、人民调解员报酬。他积极推进“雪亮工程”建设，推动全县建成视频监控11000个，实现了重点部位、路段全覆盖。因工作成绩突出，平利县先后被省市授予“平安建设先进县”，他个人先后被授予“全省人民群众满意政法干警”和“全市法治教育先进工作者”等荣誉称号。

108.张 鹏——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街道党工委书记



张鹏，现任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街道党工委书记。他始终将基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放在街道工作的重要位置来抓，创建了“街道-社区-楼院”三级综治网格管理平台，形成了“1+5+79”的三级管控“大网格”。创新了社区专干、综治员、楼院长“三员合一”的网格楼院长工作，重视综治中心建设，使街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办公有地点、办事有人员。推进各单位加强联系沟通，形成高效的“大平安”联动机制。率先开展小街巷综合整治攻坚，打造了“巷往时光”“百年华章”等城市管理一体化小街巷；率先建设运行综合为老服务中心，为辖区三无、特困、空巢、失独、孤残等家庭服务；率先开展了物业管理全覆盖工作和老旧楼院外墙保温的暖心工程，切实解决居民住房冬冷夏热的问题。通过他的不断努力，街道连续6年在全区街道目标考核中名列第一，并先后获得国家、省市授予的荣誉称号。

109.李建祥—甘肃省公安厅技术侦察总队主任科员



李建祥，现任甘肃省公安厅技术侦察总队主任科员。先后荣立个人二等功 3 次、三等功 1 次、受嘉奖 1 次，2009 年获“嘉峪关市公安局先进个人”称号，2011 年被嘉峪关市委评为“优秀共产党员”，2012 年被评为“全省公安机关侦破命案工作先进个人”，2016 年被甘肃省委省政府办公厅评为“文博会”工作先进个人。他长期坚守在侦办重大刑事案件的第一线，勇于担当、冲锋在前，先后参与破获各类重大刑事案件 1200 多起，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 800 余人，特别是在侦办社会影响恶劣的重特大案件和一些重大专项行动中表现突出，为维护社会治安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他注重学习和探索新的技战术，不断创新工作思路和方法，先后创立了横向分析、纵深联系、“点、线、面”结合的办案模式，在侦办各类重特大案件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110.李建成—甘肃省司法厅社区矫正管理处处长



李建成，现任甘肃省司法厅社区矫正管理处处长、省综治委特殊人群专项组联络员。他坚持用法治方式破解社会治理难题，五年来，指导督促全省各地接收安置帮教对象 5.7 万人，衔接率、帮教率和安置率稳步保持在 98%、95%、90% 以上，社区服刑人员矫正期间再犯罪率一直低于 0.1%，未发生一起重大恶性案件。他参与推动建立监狱与社区矫正机构刑罚执行一体化制度、“三调联动”制度、人民调解司法确认制度等经验做法在全国推广。协调解决省内外特别困难的社区服刑人员的衔接 28 人，关爱救助贫困大学生、贫困户、残疾人、社区服刑人员和刑满释放人员 25 人。他先后荣立三等功一次，被表彰为优秀党务工作者和优秀共产党员，被评为优秀公务员、先进工作者、政务信息工作先进个人。

111.马维东—甘肃省临泽县委政法委副书记、
县综治办主任



马维东，现任甘肃省张掖市临泽县委政法委副书记、县综治办主任。他积极推动加强县、镇、村（社区）三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扎实推进“综治（法治）中心户”等平安细胞工程创建活动；创新推行“个案补贴”“委托调解”等工作机制，积极构建“五纵十横”多元化矛盾纠纷大调解体系，多措并举强化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建设，率先在全市建设综治信息系统，狠抓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特殊人群救治救助、“以奖代补”、责任保险等措施落实，全县社会大局保持和谐稳定。临泽县两次被中央综治委授予“全国平安建设先进县”荣誉称号，被甘肃省综治委命名为“全省平安县”，他个人作风端正，虑事严谨，先后受到中央组织部、中央综治委嘉奖，被甘肃省委、省政府授予“全省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全省法制宣传教育先进个人”荣誉称号，被甘肃省综治委等单位表彰为“全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工作者”和“全省党政机关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模范”。

112.任全邦—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委政法委副书记、
区综治办主任



任全邦，现任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委政法委副书记、区综治办主任。从事基层政法工作十多年来，以无怨无悔的坚守、矢志不渝的担当和不忘初心的共产党人本色，圆满出色完成了上百件综治维稳任务，为平安城西区、幸福西宁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他时刻铭记党旗下的庄严承诺，心中始终装着群众，不畏寒暑，走遍了全区所有大小村镇和社区，成功解决“出嫁女”实际困难，把一大批矛盾纠纷化解在了萌芽状态。他通过系统整理近年来亲自处置的 370 余件矛盾纠纷案例，提出了《维稳信息员制度建议》和《区级领导包案化解矛盾纠纷制度建议》，逐步形成了一系列综治维稳工作制度。城西区连续六年被评为全市综治、维稳及平安建设工作优秀地区。他先后荣获城西区优秀公务员、优秀共产党员，全省维稳及平安建设先进个人、全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暨平安建设先进工作者等称号。

113.公 巴—青海省班玛县公安局政委



公巴，现任青海省果洛州班玛县公安局政委。自担任班玛县公安局政委以来，他面对重重困难，充分发挥抓队伍建设的新路子、新举措，按照“抓队伍、带新手、促工作、保民安”的工作思路，从抓基础工作着手，不断落实治安管理的各项措施，确保了全县社会治安大局持续稳定，尤其是在 2012 年以来成功参与侦破 7 起社会影响恶劣且省、州各级公安机关督办的重点维稳案件，为班玛县社会治安和谐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他从抓基础工作着手，全县刑事、治安发案数大幅下降，人民群众安全感进一步增强。他以身作则、深入基层，扎实开展基层基础工作；多次到嫌疑人亲属家中开展政策和法制宣传，为案件侦办工作奠定了基础；他雷厉风行，忘我工作，无私奉献，把责任扛在肩上，抓在手上，落实在行动中，以自身良好的形象，赢得了一方百姓的信任和支持。

114.王明霞—青海省系尖扎县马克唐镇申宝路社区 党支部书记



王明霞,现任青海省系尖扎县马克唐镇申宝路社区党支部书记、主任。她曾获评为青海省优秀社会工作者、黄南州“平安家庭”创建活动先进个人、工会先进工作者和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社区主任。她以身作则,组织辖区干部广泛开展法治、科普宣传教育,引导辖区干部群众坚决同分裂破坏活动和各种违法行为作斗争;她带头示范,坚持做好民情日记,充分发挥网格员、信息员和志愿者力量,开展各项便民服务活动,并对辖区内矛盾纠纷和信访案件一件一件查实、定责、办理。她亲力亲为,组建了治安巡逻联防队,规范了人民联防工作运行机制,坚持亲自带队巡逻走访,先后配合相关部门开展了“三打击一整治”“社区综合整治”等专项活动,辖区 98%的家庭获得“平安家庭”称号,100%的驻区单位获得“平安单位”称号;所在辖区申宝路社区各项工作成效显著,先后获得全省“平安家庭”创建活动示范区、省级民主法治示范社区和全州“安全社区”建设示范点、全州社会综合治理平安建设先进集体等多项殊荣。

115.张剑—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公安局惠农区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大队长



张剑,现任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公安局惠农区分局治安管理大队大队长。入警 14 年来,他秉公执法,忠诚履职,深入推进平安惠农建设,对出租屋、旅馆、洗浴场所等重点区域,不间断地开展治安检查、重点清查,落实管理责任、消除管理盲区、筑牢防控阵地、挤压不法分子生存空间,有力整治了治安突出问题,增强了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他大力推进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积极落实安全防范措施,认真开展“护校安园”专项行动,积极推进“平安医院”创建活动,有效维护了治安秩序稳定。他推行宾馆旅店业治安等级化管理、危化企业星级管理,提升了社会治理工作水平。他先后 6 次被评为优秀公务员,2 次荣立个人三等功,5 次受到石嘴山市公安局嘉奖。2016 年,治安管理大队荣获公安部集体二等功。

116.王军—宁夏回族自治区委维稳办主任科员



王军,现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维稳办主任科员。先后荣立个人二等功 1 次,三等功 4 次,多次被评为优秀公务员、先进工作者、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他长期奋战在基层一线,累计参与处理各类信息 1.2 万余条,编辑上报 900 余条,排查各类矛盾问题 1562 件,推动化解 1270 件,协调处置了大量不稳定问题,推动和完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将重大决策稳定风险评估纳入法制化轨道,直接参与了 160 余项国家和自治区重大建设项目的风险评估工作。

117.李春生—宁夏回族自治区泾源县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秘书长、县综治办主任



李春生,现任宁夏回族自治区泾源县委政法委副书记、秘书长、县综治办主任。30多年来,他扎根综治维稳工作第一线,特别是任泾源县综治办主任以来,他率先试行公安民警(协勤)兼任村“两委”班子成员,在各村建立了“五户一长、十户联防”义务巡防队伍,实行传牌巡逻的传统社会治安模式,创建了现代化的“一村一警”警务战略、邻里守望、电话平安联防、“指尖上的微警务”等新工作模式;建立健全了就地就近及时化解基层矛盾纠纷的“136”工作机制和全面覆盖的矛盾调处“四张网”,做到大事不出乡、小事不出村。近十年全县未发生“两抢”案件和群体性事件。2015年,泾源县在全区平安创建考核、公众安全感调查和群众满意度测评中均排名靠前,他个人也先后多次受到自治区、固原市党委政府和综治部门的表彰奖励。

118.热合曼·艾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叶城县棋盘乡

党委副书记、派出所所长



热合曼·艾山，现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棋盘乡党委副书记、派出所所长。2012年正式成为新疆喀什地区叶城县依提木孔乡16村一名村警务室民警。因工作踏实细致成绩突出，不久就担任了叶城县公安局棋盘派出所副所长，现任叶城县棋盘乡党委副书记、派出所所长。先后荣获喀什地区公安机关优秀警务室民警、自治区综治工作先进个人等称号。通过深入群众、发动群众，他获取了大量有价值的案件线索，仅2016年以来就侦破了多起涉暴恐案件。热合曼常说，“哪怕流尽最后一滴汗、流干最后一滴血，也要跟暴恐分子进行殊死斗争，不把他们铲除干净绝不会放弃，直到‘三股势力’全部消灭！”在走访过程中他还向群众宣传法律法规和惠民政策，增强知法守法观念。由于各项工作扎实有效，近年来，棋盘乡的社会稳定基础不断巩固，全乡各类案件大幅降低，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不断提升。

119.罗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且末县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罗健，现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州且末县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他牢固树立“为官一任，保一方平安”的理念，理思路、抓队伍、创特色、抓机制、促民生，始终聚焦统筹、聚力落实，深入乡（镇）场、村（社区）蹲点调研，主动承包3个全县情况最复杂、问题最多、工作最难的村，开展“玉德十星平安和谐家庭”创建活动，以家庭“小平安”构建全县“大平安”。指导阿热勒乡创建自治区优秀平安乡，顺利通过自治区优秀平安县复验工作，“三率一感”测评走在全州前列。坚持把群众满意不满意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深入基层调研，通过手把手教、面对面带，着力提升基层干部的理解力、执行力和落实力。在抓落实、抓基层、抓责任上下功夫，筑牢综治维稳工作基础。该县先后被评为自治区优秀平安县、平安家庭示范县、自治州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先进县、视频监控建设优秀县。

120.何兰·吾拉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公安局某大队 大队长



何兰·吾拉孜，现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公安局某大队大队长。先后主办各类重特大刑事疑难案件数百起，有力地打击了暴恐分子的嚣张气焰。先后荣立个人三等功 1 次、受到嘉奖 6 次，被评为“全国优秀人民警察”“全疆优秀人民警察”“全区公安技侦工作先进个人”以及昌吉州“十佳优秀青年卫士”“优秀共产党员”。作为专业技术带头人，他定期组织开展业务练兵，深入研究新形势下技术侦察工作的突破方向，建立完善各类信息数据库 10 个，促使工作规范化建设、硬件建设和战斗软实力建设逐年提升。他所在的部门先后被评为“全疆优秀技侦单位”“全国优秀技侦单位”。

121. **李宏成**——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八师石河子市

一四二团综治员



李宏成，曾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一四二团二社区警务室综治员。在“一带一路”高峰论坛安保工作中，他因突发心脏病牺牲在工作岗位上，年仅 39 岁。李宏成同志在综治员岗位工作的 15 年当中，无论是在社区警务室工作，还是 110 处警岗位，始终把敬业奉献，任劳任怨、勤政爱民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用热血和担当书写着对党、对人民、对维稳事业的无限忠诚，实现了他做综治员工作青春无悔、终身无怨的誓言，直到生命的最后一刻。他因公殉职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追认李宏成同志为中国共产党党员，第八师石河子市文明委追认李宏成同志为师市第三届道德模范。

122.谢勇兵—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皮山农场

维稳办副主任



谢勇兵，现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皮山农场维稳办副主任。2004 年从部队转业成为一名政法战线基层干部，奋战在南疆反恐维稳第一线，先后被评为 2012、2015 年度“第十四师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先进个人”、2016 年度“第十四师皮山农场社会管理与创新工作先进个人”。为了更好地开展工作，他自学掌握双语，和几户少数民族家庭结对子、认亲戚，长期资助当地贫困儿童就学，成为当地民族团结模范的典型。在严打专项行动中，他主动请战，困难抢在前、危险冲在前，组织协调破获数十起暴恐案件，抓获多名暴恐人员。一天晚上一伙暴恐分子逃窜至皮山农场辖区，接到指令后，他立即带领一组民兵配合搜捕暴恐分子，连续两天两夜对暴恐分子藏匿的沙漠区域进行全面搜查，在断水一天的情况下，圆满地完成了搜捕任务，在反恐维稳的第一线挥洒热血，践行着兵团儿女的忠诚奉献和使命担当。